

HOKAI 和佳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签署日期： 2020 年 3 月 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

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 AA-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76,400.85 万元（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5.98%，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41.95%；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422.90 万元（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

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投资者应知悉所面临的潜在流动性风险，即投资者可能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即使投资者以某一价格出售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投资者也可能无法获得与发达二级市场上类似投资产品相当的收益。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三、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证鹏元认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在建、拟建医院建设项目较多，未来有望拉动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增长，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继续增长、效益良好，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回笼存在一定逾期风险，资产整体流动性欠佳，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等风险因素。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人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元将依据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及有关风险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实力较好，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对本次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甚至丧失履行其为本次债券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此外，本次债券担保函中明确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即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担保人将根据内部项目决策流程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本次公司债或本次公司债下某期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做出决策。经内部审批，如若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则继续按照担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如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之后的

该笔债券不承担担保责任。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资资金，可能使担保人豁免担保责任，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造成实质性影响。

五、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其二级市场价格变动一般与利率水平变化呈反向变动，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债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数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986.81万元、-58,891.59万元、-59,232.60万元及20,411.96万元，最近三年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且波动也相对较大。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融资租赁业务、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需要投入大量一次性的融资租赁本金和项目建设资金，而融资租赁的本金和收益以及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收益在未来逐步分期收回，致使报告期内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现金流出较大，而现金流入较小，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另外，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因项目不同，资金使用的节奏也有较明显的差异，易形成短期多个项目集中资金使用的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波动较为显著。

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医用工程、医疗器械销售和融资租赁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目前我国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的整体支付能力和信用情况相对较好，且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承接的PPP项目已按照国家PPP入库的标准程序通过了当地有权机构的审批，未来将由当地财政进行可行性缺口补偿，从整体上分析公司未来业务的回款能力有较强的保障，公司未来经营性现金流随着业务的推进将逐步改善。但若未来公司相关业务或项目发生不利风险，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相对较大且未能改善年

度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的情形，从而对公司本期债券的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56、2.90、2.07及1.76，速动比率分别为3.43、2.80、2.01及1.7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投资节奏加快及融资租赁业务扩张，导致非流动性资产增速高于流动资产，同时，由于有息负债整体规模的增加及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的到期，导致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流动负债的快速增长。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随着公司营业模式的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及公司融资渠道的进一步拓宽，预期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88%、54.30%、55.05%及55.98%，最近三年内，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7.54、2.78及2.88。最近三年内，公司资产负债水平及利息保障能力有一定波动。最近三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通过主动负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公司最近三年负债总额上升较为明显所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方面，公司2017年度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增加银行借款等有息负债规模，造成利息支出显著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存在回收周期，公司当期营业利润无显著增加，造成整体EBITDA利息保障倍数的明显下降。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及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融资租赁等业务投入的陆续回收，预计未来公司营业利润有望增加，对利息支出的保障将进一步增强。

整体来看，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但如果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不合理扩大，发行人长短期偿债能力面临进一步恶化的风险。

八、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分别为 1,866.55 万元、4,467.98 万元、5,070.70 万元及 1,659.34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呈现显著上升，主要系发行人计入当期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发行人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7,056.08 万元、4,803.07 万元、5,004.31 万元及 6,295.65 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为 5,621.15 万元，预计可覆盖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综上，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造成实质性障碍。但如果发行人所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可持续，或发行人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度进一步提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469.80 万元、95,025.51 万元、103,945.19 万元及 117,005.9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42%、17.07%、17.68% 及 18.6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公司医用工程和医疗器械销售等主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对应客户主要为公立医院，公立医院属于当地政府部门管理，并且公立医院是为当地人民生活提供必需的公共配套服务，保持其正常运作有极大的社会意义，因此公立医院的违约风险较低，信用记录普遍良好，同时公司针对上述应收账款都合理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561.18 万元、295,090.49 万元、373,320.20 万元和 352,474.14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10%、53.00%、63.51% 及 56.13%。长期应收款中主要客户系现金流稳定、资信良好的公立医院。公司对金额重大的长期应收款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对金额不重大的长期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其监管下金融机构所颁布的有关资产质量的指引，采纳五个类别的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其中正常类（未存在逾期）、关注类（逾期 1-6 个月）、次级（逾期 6-12 个月）、可疑（逾期 12 个月以上）资产分别计提账面余额的 0.7%、2%、5% 及 20% 为坏账准备，对损失类资产做个别认定。

虽然公司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合理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但由于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增长速度较快,且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公司不能确保应收款项的回收时间,存在部分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103,714.27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16.52%。货币资金中权利受到限制系保证金3,266.39万元,固定资产权利受到限制12,510.18万元,系发行人抵押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贷款及本次债券反担保所致。发行人无形资产受到限制680.20万元,系发行人抵押土地资产用于银行贷款及本次债券反担保所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权利受到限制87,257.51万元,系发行人子公司恒源租赁以其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如果他项权利人集中行使受限资产上设定的他项权利,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质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可能导致股权结构不稳定风险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郝镇熙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128,032,000 股股票进行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孟珂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116,563,794 股股票进行质押,合计质押 244,595,794 股股票,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99.5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且未质押股份 1,194,146 股,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0.49%。实际控制人质押规模较大,如质押借款发生债务偿还问题或由于股价进一步下跌,质押融资资金融出方处置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发展迅速,但是行业结构层级较低,产品多数集中在中低

端医疗器械产品，高端医疗器械领域与国外差距较大。虽然近年来由于国内用工成本不断提高、企业面临新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等原因，医疗器械企业运营成本不断上升，但是仍有国内企业在不断的进入医疗器械行业。同时，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为了获取更大的医疗器械市场份额，国外企业也加大了在中国运营部署的力度。这些因素都会导致医疗器械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十三、发行人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业务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业务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采购原料主要包括电子元器件、结构部件、专用部件、包装材料等，市场供应较为充分。虽然分散的供应商有利于发行人降低采购成本，减少单一供应商出现问题造成原料短缺，但发行人也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稳定，采购质量保障程度低的风险，对发行人产品生产造成影响。

（2）对制造工艺及施工质量要求较高。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对制造工艺及施工质量要求极高，且产品及工艺具有一定更迭周期。虽然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但如果管理质量下降，制造工艺无法得到更新，发行人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风险，对发行人市场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3）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增长迅速。报告期内，为缓解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发行人利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带动作用，加大了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力度，上述业务增长较为迅速。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上述业务毛利率逐年下降，如果发行人对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将面临毛利率水平整体下滑的风险，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十四、发行人医疗金融业务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金融业务主要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其经营风险如下：

（1）经营模式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以回租为主，各期回租收入占融资租赁业务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75%，且集中度逐年提高。发

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经营模式集中度较高，对回租业务在业务开展、客户分布、行业政策等的敏感度较高。

（2）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主要为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服务，通过打造医疗金融体系提升产业链整合度，也因此，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客户绝大多数集中在公立医院等医疗机构，行业集中度较高。如医疗行业整体出现经营困难或行业监管政策出现重大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开展及回款造成影响。

（3）市场竞争激烈但资本实力有限。目前，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较多，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编制的《2017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2017年末，全国注册运营的融资租赁公司为9,090家，其中包括金融租赁公司69家，内资租赁公司276家及外资租赁公司8,745家。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资本实力要求较高，发行人资本实力较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国内龙头租赁企业有一定差距。虽然公司具备较为发达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广泛的基础客户群，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与拓展自有产品销售渠道结合，具有一定优势，但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资本不足风险，可能会造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放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4）期限错配。融资租赁业务，特别是售后回租业务主要系通过资金期限的错配，为下游客户提供资金融通服务。如果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过度扩张，可能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均衡，导致偿债能力下降。

十五、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力争在未来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的发展带动医疗设备、医用工程、医疗金融、信息化等传统业务的发展，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一系列经营风险：

（1）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以 EPC 模式进行。由于相关项目投资规模大、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垫支资金金额较大，且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公司在项目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初期无法产生较

多的现金流入；同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或公立医院，此类客户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采购、预算及付款审批制度，内部审批程序繁琐、流程较长，自公司提出验收申请至客户内部完成审批流程并最终付款需要较长时间，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在 EPC 模式下承接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时存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此外，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 PPP 模式的相关鼓励政策，公司积极拓展以 PPP 模式开展的医院整体建设业务。PPP 模式下的项目中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当地财政局根据绩效考核按期拨付给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再予以支付给项目公司，资金划转审批时间较长，公司的 PPP 项目也存在一定的资金回收较慢风险。

（2）在公司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中，虽然公司在 EPC 模式下的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目前我国地方国企或者公立医院的整体支付能力和信用情况相对较好；同时公司所签署 PPP 模式下的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项目的合同也均经过财政部和发改委规定的程序审议，合同资金也经过地方有权机构批准列入政府当期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但若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出现政策变化、信用恶化、公司决策不当或管理能力不足等不利情况，公司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项目存在一定的无法全额收回投资成本的风险。

（3）公司参与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可能涉及土地征收拆迁、工程土建以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因此在项目的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项目不能按期完成预定计划的风险，导致公司面临因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项目进展滞后进而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十六、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规模259,264.79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短期有息负债115,882.78万元，占有息负债总规模的44.70%，一年以上到期长期有息负债143,382.01万元，占有息负债总规模的55.30%。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长期负债为主，与发行人经营模式及融资需求相匹配，但短期有息负债增速较快。如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进一步快速增长，或发行人融资管理不当，造成短期有息负债集中偿付，与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匹配，可能造成公司短期偿付压力增大，对

公司偿债能力及经营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存在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慧生能源融资租赁款案、祁县医院融资租赁款案、曲周县中医院融资租赁款案、蓬安县人民医院及蓬安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融资租赁款案、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医院及马青华融资租赁纠纷案、金沙县中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等 6 宗未决诉讼，具体案件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上述案件如进展不畅，可能使发行人因上述坏账造成损失，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十八、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风险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与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了意向性约定，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拟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不超过 14.965% 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双方尚未签署意向性协议及其他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影响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控股股东地位，但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稀释情况及本次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产生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权转让可能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十九、发行人减资风险

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见深交所发行人公告 2019-101 号），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00 股限制性

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794,580,776股变更为794,514,776股，注册资本将从794,580,776元变更为794,514,776元。公司经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2020年1月22日，完成上述事项回购及工商变更。

上述减资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且回购减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债权人因此集中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二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十一、投资者须知

根据《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若对募集

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 义	1
一、一般用语	1
二、专业用语	4
第一节 发行概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9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9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4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2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20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0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4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9
一、增信机制	29
二、偿债计划	39
三、具体偿债安排	39
四、偿债保障措施	42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概况	45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46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54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4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5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4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5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89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89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90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101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	101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0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2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0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04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0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6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分析.....	106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1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1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21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2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2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12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6
一、备查文件内容	126
二、查阅地点	12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佳股份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和佳泰基	指	珠海保税区和佳泰基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和佳影像	指	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影像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和佳	指	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和佳 ENT	指	和佳企业（香港）有限公司
和佳生物	指	珠海和佳生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源租赁	指	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欣阳科技	指	四川欣阳科技有限公司
和佳信息技术	指	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弘陞	指	珠海弘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和奇医疗	指	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佳医疗建投	指	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和佳	指	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和佳研究院	指	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和佳康泰	指	珠海和佳康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卫软	指	广州卫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益源信通	指	北京益源信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和佳钜鑫	指	珠海保税区和佳钜鑫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乡和佳	指	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施甸和佳	指	施甸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南雄和佳	指	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尉氏和佳	指	尉氏县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顺和佳医疗	指	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永顺和佳公卫	指	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平塘和佳	指	平塘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公司	指	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和佳	指	河口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阳和投资	指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医在线	指	北京汇医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德尚韵兴	指	浙江德尚韵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浙江德尚韵兴图像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厚立	指	成都厚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产投	指	贵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安顺达	指	广东安顺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睿佳	指	广东睿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康兴	指	四川康兴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诺佳	指	珠海诺佳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阳权医疗	指	天津市阳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郝镇熙、蔡孟珂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税务总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制作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17 和佳 01”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和佳 02”	指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精诚粤衡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担保机构/担保人/增信机构/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登记机构/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	指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	指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银行	指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银行	指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乡农村商业银行	指	湖南安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金租	指	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国兴金融	指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粤科	指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粤建	指	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广东粤财	指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低碳公司	指	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
联邦制药	指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旗德公司	指	珠海旗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祁县医院	指	祁县医疗集团（祁县人民医院），原“山西省祁县人民医院”
积石山县中医院	指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民族医院	指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医院
国投聚力	指	国投聚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签订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担保函》	指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出具的编号为 Z201802314 的《担保函》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金额承担本次发行的风险，即在划付日前认购承销金额中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并按时、足额划付相对应的款项，并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向发行人划付募集款项净额
债券持有人	指	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不超过	指	小于或等于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工作日	指	指深圳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用语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会议修订
医疗器械	指	直接或者间接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体外诊断试剂及校准物、材料以及其他类似或者相关的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计算机软件
卫生机构	指	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卫生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医学科研机构、医学在职培训机构、健康教育所（站）等其他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	指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包括医院、疗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村卫生室、急救中心（站）、妇幼保健院（所、站）、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和临床检验中心等
医院等级	指	由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级别（一、二、三级）和由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评定的等次（甲、乙、丙等），是反映医院规模和医疗水平的综合指标
分级诊疗	指	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难易程度进行分级，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承担不同疾病的治疗
PPP	指	PPP（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又称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运作模式。在该模式下，鼓励私营企业、民营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EPC	指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血透	指	血液透析（hemodialysis, HD）是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肾脏替代治疗方式之一。它通过将体内血液引流至体外，经一个由无数根空心纤维组成的透析器中，血液与含机体浓度相似的电解质溶液（透析液）在一根根空心纤维内外，通过弥散/对流进行物质交换，清除体内的代谢废物、维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同时清除体内过多的水分，并将经过净化的血液回输的整个过程称为血液透析
介入治疗	指	不开刀暴露病灶的情况下，在血管、皮肤上作直径几毫米的微小通道，或经人体原有的管道，在影像设备的引导下对病灶局部进行治疗的创伤最小的治疗方法。包括血管内介入和非血管介入治疗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MIS）系统，是一个由人、计算机及其他外围设备等组成的能进行信息的收集、传递、存贮、加工、维护和使用的系统
CIS	指	临床信息系统（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 CIS）是支持医院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丰富和积累临床医学知识，并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为病人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服务
EMR	指	电子病历系统（Electronic Medical Record, EMR），是医学专用软件。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以电子化方式记录患者就诊的信息，包括：首页、病程记录、检查检验结果、医嘱、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
DMIAES	指	医院疾病管理智能分析和评估系统，是以国际上最先进的疾病风险调整方法学为核心，在病种相关分类（DRGS）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疾病的各种风险变量，以大数据分析、机器语言学习的方法进行建模，通过数据大模型把风险评估体系的计算建成系统，从而实现对医院的科学化管理
HIS	指	医院信息系统（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是医院管理和医疗活动中进行信息管理和联机操作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利用电子计算机和通讯设备，为医院所属各部门提供病人诊疗信息和行政管理信息，能够对覆盖医院所有业务和业务全过程实施信息化全覆盖
HIP	指	医院信息平台（Hospital Information Platform, HIP）代替原来数量众多的点到点数据接口，为医院信息化建设提供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接口标准，实现医院不同业务系统与集成平台的有效集成与信息共享，实现临床信息一体化应用，提升医护工作者工作效率及临床诊疗质量
HBI	指	通过对医院现有业务系统数据的梳理，采用商业智能、数据仓库等技术，对大量业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为医院的经营管理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同时协助系统使用者满足监管部门的数据报送需求
医疗金融	指	通过产业基金以及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手段为医疗行业内各方提供金融服务
融资租赁	指	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或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智慧医疗支持生态链	指	以智慧医院整体建设方案、康复系列解决方案、“移动医疗+人工智能+专科手术机器人”系统方案以及区域智慧医疗管理平台等四大业务板块为核心，通过一系列产品和服务提升医疗机构的医疗智能化水平
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	指	以计算机和互联网等为主要手段，实现解决医院内部各部门以及各系统之间的信息互通，有助于提升医院等医疗机构整体的医疗智能化水平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指	公司根据各级、各类医院扩建、改建、搬迁和新建等实际情况，为医院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和服务等全方位支持，使医院更好地满足当地对医疗卫生资源的需求，包括医院整体建设投资及相关专业服务、专业咨询业务
移动医疗	指	通过使用移动通信技术为顾客提供医疗服务和信息
医疗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在医疗领域内的各项应用场景之一
专科手术机器人	指	手术机器人的一种，主要是用于具体手术的实施
区域智慧医疗管理平台	指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提高信息化水平以及降低对应的成本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 1-1 发行人基本情况信息表

中文名称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uhai Hokai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952982
股票简称	和佳股份
股票代码	300273.SZ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郝镇熙
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9,451.48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电话	0756-8686333
传真	0756-8686077
所属行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
经营范围	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I 类 6870 软件，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的批发、零售；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

	冷藏设备及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洁净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容器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制冷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空气消毒设备研究和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材料、实验仪器；医学康复、养老康复等医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方式	张王均/0756-8819330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申报发行业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本次债券申请发行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二）债券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 2.7 亿元）。

（三）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

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1 日。

（十）利息登记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三）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止。

（十四）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特殊权利条款

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3、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十六）信用等级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第 Z[232]号 02），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十七）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二十一）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二十二）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三）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十五）拟上市交易场所

本次债券拟上市交易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六）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二十七）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计划上市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表 1-2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 年 3 月 6 日
簿记建档日	2020 年 3 月 9 日
发行首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公告发行结果	2020 年 3 月 11 日

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

（二十八）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联系人：张王均

电话：0756-8819330

传真：0756-8686077

邮政编码：519030

（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项目负责人：陈玫伶

项目组其他成员：董德喜、辛令芄、高一飞、王威

电话：010-83321271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三）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彬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海滨南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305、2311 室

经办律师：罗刚、李勇虎

联系电话：0756-3326001

传真：0756-3326003

邮政编码：519015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强、项德芬、王飞、王建光

联系电话：0311-89297151

传真：0311-89297151

邮政编码：050000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联系人：董德喜、陈玫伶、辛令芄

电话：010-83321271

传真：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经办人：张旻燊、秦风明

联系电话：021-51035670

传真：021-51035670-830

邮政编码：200120

（七）担保机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联系电话：0755-82852588

传真：0755-82852555

经办人：毛宇翔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负责人：曾祥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湾仔中盛路 85 号

联系电话：0756-8812158

邮政编码：51903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149

邮政编码：518038

（十）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38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一节“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披露的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风险因素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0 年 3 月 2 日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94]号 01），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中证鹏元基于对发行人自身运营实力及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没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与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相同），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 AAA。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表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观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2.7 亿元（含）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评级结果为 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债务安全性极高，违约风险极低。该等级的评定是考虑到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在建、拟建医院建设项目较多，未来有望拉动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增长，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继续增长、效益良好，深圳市高新投集

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同时，中证鹏元也关注到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回笼存在一定逾期风险，资产整体流动性欠佳，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短期偿债压力等风险因素。

2、正面

（1）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在建、拟建医院建设项目较多，未来有望拉动医疗器械业务收入增长。公司 2016-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9 亿元、11.12 亿元、11.96 亿元，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7%；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主要在建医院建设项目总投资合计 34.90 亿元，未来随着项目的完工，有望拉动医用工程收入、医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2）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效益良好。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资产总额、应收融资租赁款分别为 29.18 亿元、23.75 亿元，分别较 2016 年底增长 23.79%、21.57%；2016-2018 年恒源融资租赁营业收入分别为 1.37 亿元、1.99 亿元、2.31 亿元，拨备前利润总额分别为 0.91 亿元、1.44 亿元、1.49 亿元。

（3）深圳高新投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的信用水平。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深圳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其为本期债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地提升本期债券信用水平。

3、关注

（1）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截至 2019 年底，郝镇熙、蔡孟珂持有公司的 236,459,794 股已被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8.85%，抵质押比例较高，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截至 2020 年 1 月 10 日，郝镇熙、蔡孟珂持有的 201,027 股被司法冻结。

（2）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资金回笼存在一定逾期风险。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客户以县级公立医院为主，主要分布在西南、中南等地。西南、中南地区县级市地区经济和财政情况相对欠佳，可能会对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回笼造成一定不利

影响；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睢县中医院，2018 年该客户融资租赁款已出现逾期情况。

（3）公司资产以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为主，整体流动性欠佳。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规模分别为 10.39 亿元、37.33 亿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 81.19%。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医用工程建设款、设备销售款，回收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长期应收款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医院整体建设代垫款等，资金回笼时间较长；此外，账面价值 0.84 亿元的应收账款、13.78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已被质押。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紧张，在建、拟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由于融资租赁业务、医院整体建设扩张较快、资金回笼期限较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2016-2018 年分别净流出 4.10 亿元、5.89 亿元、5.9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公司在建医院建设项目后续仍需投资 20.79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5）公司有息债务¹规模持续攀升，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公司有息债务规模 2016-2018 年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24.45%，2018 年底公司有息债务进一步增长至 25.89 亿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0.00%。从有息债务的偿还期限来看，2019-2020 年需偿还本金 24.12 亿元、利息 3.09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中证鹏元跟踪评级制度，中证鹏元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中证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人须向中证鹏元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中证鹏

¹根据评级报告，有息债务=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

元将依据发行人及本期债券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中证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及时告知中证鹏元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中证鹏元亦将持续关注与发行人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证鹏元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如发行人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中证鹏元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中证鹏元将及时在公司网站（www.cspengyuan.com）、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结果及差异

根据中证鹏元（原“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及更名）2016 年 12 月 1 日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7 年 6 月 16 日，中证鹏元对和佳股份及其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1”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2”的 2017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17 和佳 01”及“17 和佳 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8 年 5 月 25 日，中证鹏元对和佳股份及其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1”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2”的 2018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17 和佳 01”及“17 和佳 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2019 年 6 月 3 日，中证鹏元对和佳股份及其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1”及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的第二期公司债券“17 和佳 02”的 2019 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17 和佳 01”及“17 和佳 02”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信用评级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评级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商业银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260,710.00 万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09,636.17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51,073.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3-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主体	授信额度	已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湾仔支行	和佳股份	22,000.00	9,800.00	12,200.00
北京银行	和佳股份	16,850.00	16,850.00	-
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和佳股份	10,000.00	5,000.00	5,000.00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和佳股份	5,000.00	3,500.00	1,500.00
农业银行南湾支行	和佳股份	2,000.00	2,000.00	-
北京银行	信息技术	950.00	950.00	-
北京银行	医学影像	950.00	950.00	-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医学影像	3,600.00	3,600.00	-
南屏村镇银行	医学影像	500.00	500.00	-

工行湾仔支行	恒源租赁	25,760.00	2,233.00	23,527.00
平安银行	恒源租赁	50,000.00	7,452.53	42,547.47
浦发银行	恒源租赁	35,000.00	12,441.73	22,558.27
东亚银行	恒源租赁	8,000.00	-	8,000.00
长沙银行	恒源租赁	5,000.00	686.61	4,313.39
华兴银行珠海分行	恒源租赁	3,500.00	1,400.00	2,100.00
厦门国际	恒源租赁	5,000.00	4,092.30	907.70
安乡县农商银行	安乡	5,600.00	2,180.00	3,42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顺县支行	永顺医疗	45,000.00	20,000.00	25,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顺县支行	永顺公卫	16,000.00	16,000.00	-
合 计	-	260,710.00	109,636.17	151,073.83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报告期内发行的债券及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共 2 只，募集资金共计 5.0 亿元人民币，“17 和佳 01”、“17 和佳 02”均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868 号），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了 4.4 亿元和 0.6 亿元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均为 5%，债券期限均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表 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类别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1	2017-01-13	2020-01-13	44,000.00	2+1 年	5.00 ²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2	2017-03-15	2020-03-15	6,000.00	2+1 年	5.00

²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及 2019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决定分别上调“17 和佳 01”、“17 和佳 02”最后一年票面利率 350BP，即上述债券票面利率上调为 8.50%。上述债券发行时及存续期内前 2 年票面利率为 5.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本息兑付违约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若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公开发行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累计余额为 4.8 亿元，占发行人 2018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8.16%，占发行人 2018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9.22%，占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的 17.37%，占发行人 2019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8.69%。

综上，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公开发行期限为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 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表 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627,928.23	587,841.65	556,800.57	457,022.95
总负债	351,527.38	323,581.44	302,344.20	209,683.92
所有者权益	276,400.85	264,260.22	254,456.38	247,339.02
营业总收入	82,985.47	119,601.61	111,181.19	91,920.48
利润总额	10,761.93	15,726.37	13,067.06	12,790.18
净利润	8,274.82	10,861.04	9,689.07	9,6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4.99	10,075.01	9,271.05	8,922.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411.96	-59,232.60	-58,891.59	-40,986.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90.19	6,623.27	586.92	-11,334.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5.42	959.51	65,932.05	78,947.22
流动比率（倍）	1.76	2.07	2.90	3.56
速动比率（倍）	1.70	2.01	2.80	3.43
资产负债率（%）	55.98	55.05	54.30	45.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8	2.78	7.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20	1.34	1.41
存货周转率（次）	5.96	6.78	5.44	4.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35	3.83	3.80	3.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21	0.22	0.22
营业毛利率（%）	52.61	51.47	53.43	5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97	4.11	3.92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23	2.05	2.03	3.07
总资产收益率（%）	2.36	2.75	2.58	3.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由于发行人年度折旧费以及摊销未确认，此处无法计算2019年1-9月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应付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9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9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2019年1-9月总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贷款偿还率=当期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当期实际支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通过保证担保方式增信，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将对担保事项予以持续监督。除保证担保外，公司还设立了具体的偿债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措施。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担保人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85,210.50 万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 23 楼 2308 房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设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深圳市委、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现已发展成为具备资本市场主体信用 AAA 最高评级的全国性创新型金融服务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深圳高新投股权结构明细如下：

表 4-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担保人股权结构明细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0,027.25	41.80
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7,043.77	20.00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	132,236.81	14.94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97,728.03	11.04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	84,189.37	9.51
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	21,047.34	2.38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937.91	0.33
合 计	885,210.5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深圳高新投第一大股东，持股占比为 41.80%，深圳高新投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高新投核心业务为，融资担保、金融产品增信、保证担保、投资、资产管理等，为企业提供自初创期到成熟期的全方位投融资服务。

2、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担保人 2018 年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深审（2019）212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担保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担保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表 4-2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货币资金	195,197.09	220,34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89.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3,060.00	-
应收股利	-	-
存出担保保证金	19,115.78	18,214.21
应收账款	375.34	2,572.34
应收代偿款	25,407.78	22,587.21
其他应收款	1,176.36	2,099.91
预付账款	145.66	122.27
存货	452.40	452.40
发放的委托贷款及垫款	1,650,749.15	1,394,599.49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750.24	293,008.48
流动资产合计	2,237,429.80	1,964,092.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233.24	64,355.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2,328.97	2,406.58

长期股权投资	284.39	300.71
抵押资产	-	-
长期应收款	-	-
在建工程	1,093.37	1,105.86
固定资产	11,519.61	11,652.17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17,874.26	17,440.37
固定资产清理	-	-
无形资产	-	-
长期待摊费用	451.45	54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62.55	8,26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173.56	88,625.96
资产总计	2,360,603.35	2,052,718.02
短期借款	252,800.00	207,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
应付利息	-	-
预收款项	4,076.45	7,793.26
存入担保保证金	24,235.83	2,837.94
应付职工薪酬	13,347.87	14,664.56
应交税费	19,123.08	31,580.94
短期责任准备金	5,246.45	5,246.45
应付股利	1,439.76	1,289.23
其他应付款	6,388.32	7,777.00
担保赔偿准备	42,433.80	37,246.6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9,091.56	315,436.04
长期借款	513,750.00	503,428.08
专项应付款	31,581.66	54,135.29
长期责任准备金	185.42	185.42
其他长期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3.50	793.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310.58	558,542.29
负债合计	915,402.14	873,978.34
实收资本(或股本)	885,210.50	885,210.50
资本公积	277.23	277.23
其它综合收益	11,618.64	2,381.79
盈余公积	33,727.75	33,727.75
未分配利润	306,248.77	249,303.25
一般风险准备	7,008.59	7,008.5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少数股东权益	201,109.73	830.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45,201.21	1,178,73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0,603.35	2,052,718.02

担保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如下：

表 4-3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2,915.65	208,520.14
其中：营业收入	192,915.65	208,520.14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61,035.13	62,315.25
其中：营业成本	36,703.50	44,941.20
税金及附加	1,487.90	1,851.14
销售费用	3,628.06	-
管理费用	-	4,924.62
研发费用	635.62	-
财务费用	17,954.75	6,300.64
资产减值损失	-625.30	4,297.64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投资净收益	2,412.86	5,793.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19.29
汇兑净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5.65	-
其他收益	177.89	96.47
三、营业利润	135,727.53	152,094.45
加：营业外收入	7.44	8.48
减：营业外支出	0.76	1.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四、利润总额	135,734.21	152,101.10
减：所得税	33,154.51	38,794.4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
五、净利润	102,579.70	113,306.69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102,579.70	113,306.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9.16	-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00.54	113,385.78
加：其他综合收益	9,236.85	-12,645.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816.55	100,660.7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16	-79.0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11,537.39	100,739.87

担保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4-4 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5,660.29
收到的担保费收入	94,033.76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7,500.00	-
收到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525.6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4,223.17	1,808,16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3,282.59	2,033,724.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2.37
担保代偿支付的资金	50.40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28,294.0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719.28	21,074.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631.99	37,446.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3,916.54	2,636,77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612.21	2,695,57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29.62	-661,85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44	2,76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2.32	4,41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68	0.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2.47	7,177.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94	1,78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294.25	17,004.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69.19	18,790.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6.71	-11,61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5,800.00	70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0.00	707,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	69,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82.53	46,040.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482.53	115,04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317.47	592,359.7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9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148.87	-81,015.7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345.95	301,361.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197.09	220,345.95

3、担保人的资信情况

2019 年 3 月 28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该等级有效期为一年。

2019 年 5 月 24 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高新投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评级结果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4、累计担保余额及占净资产比例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在保客户数 3,490 户，累计在保责任余额 1,531.64 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额 54.77 亿元，保证担保额 397.35 亿元，保本基金担保额 0 亿元，固定收益类增信业务担保 1,079.51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增信人净资产为 144.52 亿元，累计在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的比值为 10.60。

5、担保人代偿能力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总资产为 2,360,603.35 万元，净资产为 1,445,201.21 万元，2018 年度担保人净利润为 113,306.6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61,853.62 万元，2019 年 1-9 月担保人净利润为 102,579.7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6,329.62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担保人流动比率

为 6.06 倍、速动比率为 6.06 倍、资产负债率为 38.78%。担保人财务指标正常，经营情况良好。

担保人作为深圳市人民政府控股的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专业金融服务机构，资本实力较强，为中小科技企业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担保人自成立以来，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逐步健全，担保业务保持稳步发展，盈利能力对本次债券本息的覆盖能力较强，为本次债券提供保证担保责任。

综合来看，担保人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担保人良好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按时偿付提供有力保证。

6、担保人报告期相关履约情况

报告期内，担保人深圳高新投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

综上，深圳高新投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有稳定的收益水平和现金流，报告期内，在偿还银行债务、与客户往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约情况，能为发行人的债务偿付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³（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

2、债券到期日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到期日以债券实际发行到期日为准，但债券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3、担保方式

³ 本期债券已更名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发行的票面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5、担保期限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主承销商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6、发行人、担保人、主承销商、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7、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核准部门、债券持有人或者主承销商，均有权对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持续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可能对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担保人应及时通知主承销商。

8、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9、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管部门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公司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付息方式、资金用途等发生变更时，如无增加担保人责任的，无需另行经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本次公司债券资金

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10、加速到期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合并、分立、减资、解散、停产、进入破产程序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之前，若出现担保人因素之外的其他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债券持有人和主承销商不得要求担保人提前承担担保责任。

11、担保函的生效

担保函于本次“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司债券名称以证监会核准为准）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正式发行之日，若出现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管理出现重大变化、偿债能力下降、卷入重大法律诉讼、管理人不能正常履职等，担保人有权书面通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缓或停止发行事宜。

12、其他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担保函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文件一并上报有关部门，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本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查阅。

因担保函发生争议而未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向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次债券担保函中明确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未经担保人同意的，担保人不承担担保责任”，即如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担保人将根据内部项目决策流程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就是否同意本次公司债或本次公司债下某期公司债券（如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做出决策。经内

部审批，如若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则继续按照担保函约定承担担保责任，如若不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人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之后的该笔债券不承担担保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内容外，担保人不存在其他可能豁免担保人担保责任的情形。

（三）增信措施的执行程序

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将偿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四）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担保事项的持续监督安排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相关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此外，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担保人资信状况以及可能影响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以及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信息。

（五）增信措施失效时的主要补救措施

当出现增信措施失效的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或者提前清偿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亦可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综上，深圳高新投具备担任本次债券担保人的相关资质。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稳中有升，2016-2018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920.48 万元、111,181.19 万元和 119,601.61 万元；净利润也较为稳定，2016-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9,612.00 万元、9,689.07 万元和 10,861.04 万元。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将基于自身实力，进一步围绕发展目标稳健经营，保持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的稳步提升。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与医用工程、医用信息化、医疗金融、康复系列解决方案及等主营业务板块间协同效应，在主要客户保持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综合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资本管理，提升资本运营效率，优化资产质量，避免重资本业务的

不合理增长导致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打造智慧医疗生态链平台战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规模不断扩张，持续提升的经营状况和营业收入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基本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04,543.1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 43,461.59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17,005.90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中除 3,266.39 万元的受限货币资金外，其他资产不涉及权利受限情况，若公司出现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形，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为本期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其他应急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1、管理方式

（1）公司指定财务部门专人负责专项偿债账户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2）公司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

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公司在付息、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2、监督安排

(1)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并在监管银行开立专用结算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和支取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债券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之内，公司应按当年应付利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在债券本金兑付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前 10 个工作日之内，公司应按应偿付的债券本息 20%以上款项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并在债券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之内，将应偿付的债券本息款项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自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除此之外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应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安排向监管银行发出加盖相关专项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银行应根据公司的划款指令，在本期债券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3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本次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银行在完成划款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公司。

(2)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需要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等内容进行披露。

四、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针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制定了一系列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控、严格信息披露、做好组织协调等，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一）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管理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自发行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本息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二）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债务结构，公司将建立财务安排，确保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合理安排其银行借款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的偿还，以达到资金运用和筹集在金额和期限上匹配，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三）引入担保机构担保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次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在公司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担保人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本期债券当期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以确保本期债券当期应付本息能够完全偿付。

（四）严格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在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接受投资者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公司将根据已制定实施的《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本期债券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本期债券利息及本金还

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公司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和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力使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可能造成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经受托管理人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到期的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
- 5、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事件的解决措施

如发行人违约，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如上述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5 个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 1、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加速清偿；
- 2、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3、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三）争议解决机制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地，即广东省深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上述机制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hai Hokai Medical Instruments Co.,Ltd.

法定代表人：郝镇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952982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79,451.48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9,451.48 万元人民币

住 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邮政编码：519030

股票上市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1 年 10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和佳股份

股票代码：300273.SZ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王均

联系电话：0756-8819330

传 真：0756-8686077

公司网址：<http://www.hokai.com/>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业（C358）

经营范围：III 类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II 类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 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I 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I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I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III 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II 类 6833 医用核素设备，III 类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III 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II 类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III 类 6870 软件，III 类 6877 介入器材的研发、生产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III 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角膜接触镜及其护理用液类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的批发、零售；II 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的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管道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洁净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压力容器安装（凭资质证书经营）；智能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制冷系统、空气净化系统、空气消毒设备研究和开发、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销售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材料、实验仪器；医学康复、养老康复等医疗投资管理；建筑工程分包（凭资质证书经营）。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珠海市和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由珠海市医药总公司与珠海市和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1996 年 4 月 1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 44040010041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珠海市医药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占 50%；珠海市和佳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实物资产房屋出资 3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占 50%。此次出资业经珠海经济特区会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3 月 28 日珠特会验字（1996）第 2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00 年 7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书及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珠产交鉴字[2000]79 号）的鉴证意见，原公司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发行人股权转让后于 2000 年 8 月 23 日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永安达验字 2000-A01-016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郝镇熙先生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0%；蔡孟珂女士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 50%。此次股权转让经工商变更登记后营业执照号变更为 4404002022746。

2000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450 万元，蔡孟珂女士出资 450 万元。此次注册资本变更经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公信验字[2000]52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蔡孟珂女士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

根据发行人 2003 年 9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6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转增资本 480 万元；蔡孟珂女士转增资本 480 万元；新增股东蔡德茂先生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此次增资于 2003 年 9 月 3 日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永安达验[2003]-12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980 万元，出资比例 49%；蔡孟珂女士出资 980 万元，出资比例 49%；蔡德茂先生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 2%。

2005 年 9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吸收合并关联公司“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蔡孟珂女士出资 500 万元，出资比例 50%。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永安达审字[2005]1190 号“关于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986.88 万元。2005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以珠海保税区和佳医学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86.88 万元增加至公司注册资本，其中：郝镇熙先生投入 493.44 万元，蔡孟珂女士投入 493.44 万元；货币资金增资 13.12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投入 4.06 万元，蔡孟珂女士投入 4.06 万元，蔡德茂先生投入 5.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2 月 13 日永安达验[2005]-071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先生出资 1,477.50 万元，出资比例 49.25%；蔡孟珂女士出资 1,477.50 万元，出资比例 49.25%；蔡德茂先生出资 45.00 万元，出资比例 1.5%。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6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369.36 万元，吸收新股东张学海、陆利斌、颜玲君、唐自刚、石磊、陈丽华、李新民、苏孟香、卞维林、林琼、李军、胡萍，其中张学海出资 218.47 万元，陆利斌出资 218.47 万元，颜玲君出资 218.03 万元，唐自刚出资 152.93 万元，石磊出资 136.54 万元，陈丽华出资 109.23 万元，李新民出资 109.23 万元，苏孟香出资 65.54 万元，卞维林出资 62.81 万元，林琼出资 40.96 万元，李军出资 26.22 万元，胡萍出资 10.92 万元。以上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共计投入 4,701.00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 1,369.36 万元的 3,331.64 万元作资本公积处理。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4,369.36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珠海市永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6 月 27 日永安达验[2007]-0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发行人 2007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通过了《珠海市和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将公司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1234:1 比例折合等额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股后股本。发行人名称变更为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其中：郝镇熙持股 3,38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81%；蔡孟珂持股 3,381.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3.81%；蔡德茂等 13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3,238.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2.38%。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7 年 8 月 31 日 XYZH/2007CDA2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情况

2011 年 9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52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335.0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10 月 24 日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011 年 10 月 26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23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和佳股份”，股票代码“30027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5-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300,000	79.72%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800,000	1.35%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500,000	3.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0,000,000	74.9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高管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50,000	20.28%
股份总数	133,350,000	100.00%

2、2012 年 5 月，发行人分红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5 月 14 日，经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总股本 13,3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同时以 13,33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6,667.50 万股。此次增资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分所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 B-1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表 5-2 发行人 2012 年分红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000	74.9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000	74.9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25,000	25.01%
股份总数	200,025,000	100.00%

3、2013 年 4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送股

2013 年 4 月 22 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送红股 2 股（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20,002.50 万股，合计送红股 4,000.5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4,003.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005.5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国浩验字[2013]846A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3 发行人 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送股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996,250	49.7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8,996,250	49.77%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1,058,750	50.23%
股份总数	440,055,000	100.00%

4、2014 年 5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14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005.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3,201.65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3,201.6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7,207.15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4004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4 发行人 2014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2,683,125	47.6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2,683,125	47.67%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388,375	52.33%
股份总数	572,071,500	100.00%

5、2015 年 5 月，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207.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17,162.15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17,162.1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4,369.30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0040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5 发行人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983,327	35.36%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62,983,327	35.36%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709,623	64.64%
股份总数	743,692,950	100.00%

6、2015 年 8 月，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6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13.0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4,413.06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8,782.36 万元。此次增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004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6 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878,389	34.89%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4,130,626	5.6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0,747,763	29.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945,187	65.11%
股份总数	787,823,576	100.00%

7、2018 年 11 月，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2018 年 11 月 8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根据《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该次限制性股票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为 675.72 万股。2018 年 11 月 9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9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75.72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79,458.08 万元。此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表 5-7 发行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434,642	29.25%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434,642	29.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146,134	70.75%
股份总数	794,580,776	100.00%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无变动，但因解除限售条件，发行人股本结构较上表有所变动，见本节“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之“（一）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

8、2019 年 11 月，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减资安排

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见深交所发行人公告 2019-101 号），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794,580,776 股变更为 794,514,776 股，注册资本将从 794,580,776 元变更为 794,514,776 元。公司经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上述事项回购及工商变更。

表 5-8 发行人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减资完成后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368,642	29.25%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368,642	29.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146,134	70.75%
股份总数	794,514,776	100.00%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郝镇熙先生及其配偶蔡孟珂女士，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况。

五、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表 5-9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513,019	27.12%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513,019	27.12%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067,757	72.88%
股份总数	794,580,776	100.00%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表 5-10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份数量（股）
郝镇熙	境内自然人	129,210,720	16.26%	108,495,540	质押	128,032,000

蔡孟珂	境内自然人	116,579,220	14.67%	88,221,915	质押	116,563,794
北京中商荣盛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26,126	1.11%	-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662,100	1.09%	-	-	-
蔡德茂	境内自然人	4,448,032	0.56%	-	-	-
吴茂壮	境内自然人	4,099,800	0.52%	-	-	-
石壮平	境内自然人	4,092,797	0.52%	3,336,024	-	-
刘强	境内自然人	3,950,201	0.50%	-	-	-
谢其冰	境内自然人	3,767,120	0.47%	3,069,598	-	-
胡江杰	境内自然人	3,704,231	0.47%	-	-	-
合 计		287,340,347	36.17%	203,123,077	0	244,595,794

上述股东中，蔡孟珂女士、郝镇熙先生为夫妻关系，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93% 的股份；蔡德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56% 的股份，与蔡孟珂女士为父女关系。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经过多年发展与创新，公司形成了总部职能单元与战略业务单元相互支撑，公司总部与省分区公司互为载体，母公司与参控股子公司共同发展的科学组织结构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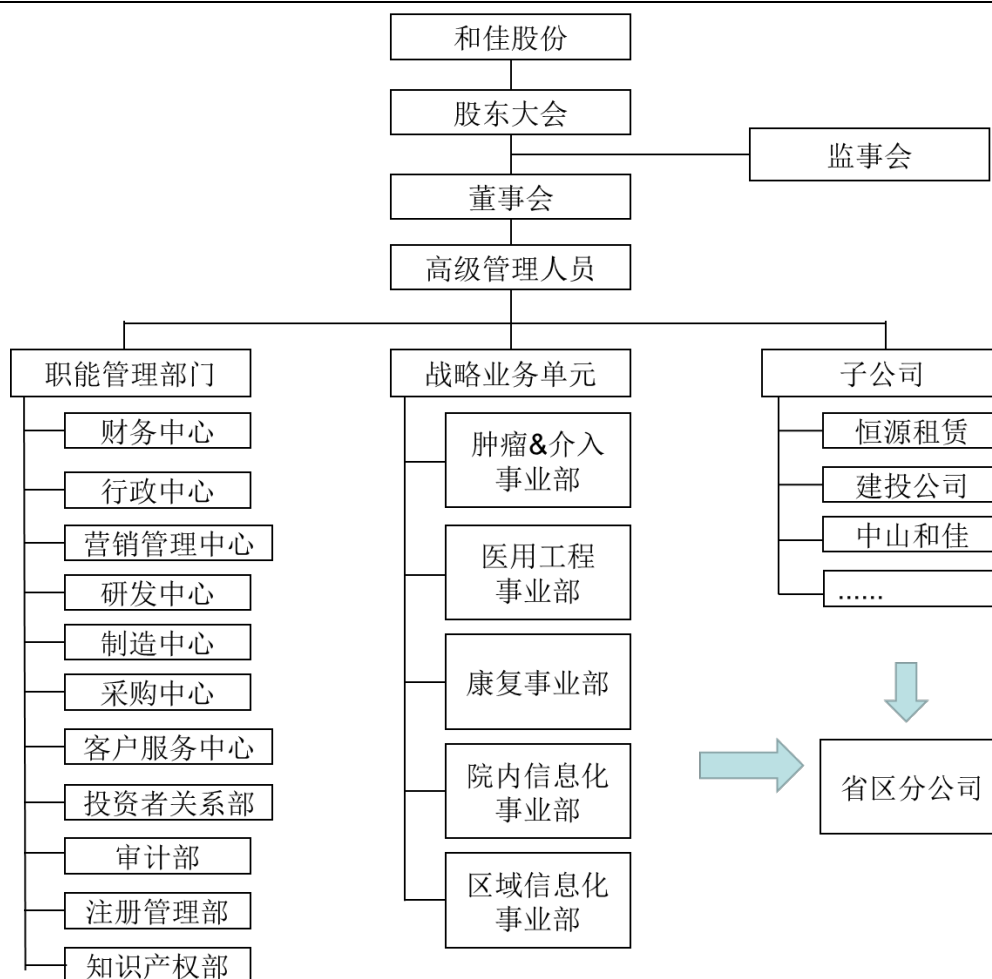


图 5-1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 26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 5-1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成立/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所属行业	注册资本（万元）	2018 年末/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珠海保税区 和佳泰基医 疗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2005-7-15	设立	75.00	-	一级	制造安装	160.00	6,354.22	5,438.85	232.57	41.80	31.74
2	珠海保税区 和佳医学影 像设备有限 公司	2007-12-18	设立	100.00	-	一级	医用设备销售	3,000.00	10,707.81	-1,928.68	6,593.65	-406.25	-403.47
3	中山和佳医 疗科技有限 公司	2008-1-9	设立	38.72	0.62	一级	医疗技术研究、 开发	32,087.41	44,436.34	34,389.83	4,976.92	154.24	246.17
4	和佳企业(香 港)有限公司	2010-12-3	设立	100.00	-	一级	一般商业	1（港币）	24.74	24.74	98.05	18.29	18.29
5	珠海和佳生 物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2-4-5	设立	70.00	-	一级	医用仪器研发	200.00	574.38	-2,087.9	791.34	-98.835	-101.90

6	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2-8-13	设立	89.33	-	一级	融资租赁	91,696.96	291,770.26	127,081.80	23,080.59	13,062.56	9,772.53
7	四川欣阳科技有限公司	2013-8-2	设立	84.00	16.00	一级	软件	2,000.00	2,900.20	-2,690.88	1,284.86	-1,028.72	-1,508.12
8	珠海和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4-7-7	设立	100.00	-	一级	软件	10,200.00	9,132.12	8,225.29	3,683.64	1,775.78	1,583.56
9	珠海弘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3-3-19	收购	78.75	-	一级	医用设备研发、销售	329.41 ⁴	5,446.45	-1,600.95	325.84	-191.77	-491.31
10	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18	设立	75.00	-	一级	医疗项目投资、管理	3,000.00	1,918.81	1,905.68	842.71	-7.40	-5.99
11	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1-5	设立	100.00	-	一级	医疗投资	60,000.00	77,706.86	56,312.41	3,429.59	3,066.23	2,312.55
12	南通和佳国际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16-9-26	设立	-	100.00	二级	医疗服务	6,000.00	9,222.65	3,095.78	120.93	-1,778.19	-2,040.30

⁴ 珠海弘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29.41 万美元。

13	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1-3	设立	80.00	20.00	一级	医疗器械及服务	6,000.00	2,136.45	2,039.65	773.21	-203.73	-71.89
14	珠海和佳康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2017-2-14	设立	100.00	-	一级	医疗投资	10,000.00	6,050.69	2,481.81	-	-144.07	-166.76
15	广州卫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2	收购	-	92.00	二级	软件	510.00	980.98	938.80	523.76	31.21	15.64
16	北京益源信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8-4	收购	-	100.00	二级	软件	1,000.00	859.79	403.94	1,385.12	177.14	151.07
17	珠海保税区和佳钜鑫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7-15	设立	-	29.97	二级	医疗产业投资	100,100.00	50,356.19	49,938.76	3,379.06	4.69	4.69
18	安乡县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2016-1-22	设立	-	30.16	二级	医疗产业投资	35,100.00	33,441.29	29,781.50	638.28	-2,533.04	-1,899.78

19	施甸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2016-1-18	设立	-	30.43	二级	医疗产业投资	15,100.00	34,743.82	14,351.60	-	-720.48	-720.48
20	南雄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18	设立	-	20.89	二级	医疗投资	15,800.00	15,778.98	15,712.75	-	-41.98	-57.00
21	尉氏县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1-12	设立	-	100.00	二级	医疗投资	3,000.00	996.28	-5.77	-	2.35	0.05
22	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2	设立	79.00	-	一级	医疗工程及服务	20,678.74	6,792.92	6,770.78	-	-18.39	-20.59
23	永顺和佳公共卫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9-22	设立	89.00	-	一级	医疗工程及服务	6,312.50	3,411.95	3,115.71	-	-80.15	-83.53
24	平塘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2017-9-5	设立	-	73.49	二级	医疗工程及服务	5,000.00	15,074.78	8,196.92	-	-103.58	-103.58
25	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1-18	设立	45.00	-	一级	医院后勤管理服务，医疗辅助服务	2,000.00	230.76	97.09	381.22	-37.91	-37.91

26	河口和佳医疗建设有限公司	2017-5-19	设立	-	100.00	二级	医疗工程及服务	3,000.00	20,361.84	-143.54	-	-143.54	-143.54
----	--------------	-----------	----	---	--------	----	---------	----------	-----------	---------	---	---------	---------

①中山和佳注册资本 32,087.41 万元，发行人直接持有 38.72%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佳信息技术持有股权比例 0.62%，广东粤建持有股权比例 57.77%，广东粤财持有股权比例为 2.89%。因广东粤财、广东粤建每年取得固定收益，未承担企业经营风险，故发行人将中山和佳纳入合并范围。

②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根据和佳钜鑫合伙协议中约定，每年取得固定收益，未承担合伙企业经营风险，故发行人将和佳钜鑫纳入合并范围。

③安乡和佳、施甸和佳是由和佳医疗建投与和佳钜鑫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故发行人将安乡和佳、施甸和佳纳入合并范围。

④南雄和佳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5,800 万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持有 20.89%股权，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 79.11%股权，因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每年取得固定收益，未承担企业经营风险，故发行人将南雄和佳纳入合并范围。

⑤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900.00 万元，持有 45%的股权，因公司在服务公司董事会 5 个名额中占 3 个名额，可控制服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故纳入合并范围。

（三）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2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注册资本（亿元）	2018 年末/度财务数据（万元）				
		直接	间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阳和投资	投资兴办生物医药产业；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6.47	-	权益法	1.51	17,651.78	17,114.41	-	-49.06	105.02
汇医在线	技术推广、服务、咨询，软件开发等。	17.64	-	权益法	0.34	529.13	-1,089.65	333.78	-2,175.84	-2,176.83
德尚韵兴	技术开发、服务，数字图像处理技术等。	29.50	-	权益法	0.30	5,227.29	5,055.74	247.91	-1,433.59	-1,433.17
成都厚立	软件的开发及销售，项目投资及管理。	-	10.00	权益法	0.02	81.35	-384.66	93.25	-454.83	-452.31
贵州产投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40.00	权益法	0.50	6,222.86	5,858.64	585.02	476.21	358.99
四川康兴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医疗中心 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等。	29.00	-	权益法	2.00	-	-	-	-	-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制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郝镇熙先生及其配偶蔡孟珂女士。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郝镇熙先生及蔡孟珂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0.93% 的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间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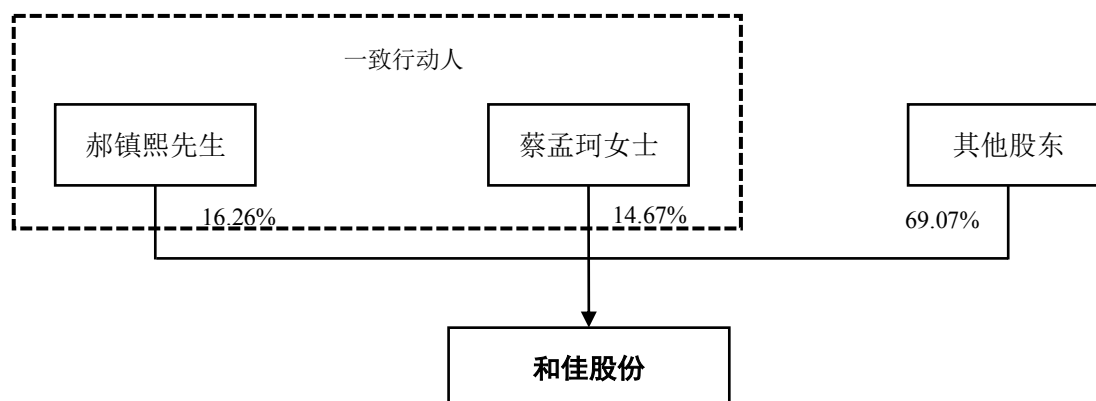


图 5-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间股权控制关系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郝镇熙先生，男，1968 年出生，1991 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电子材料与元器件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珠海经济特区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和珠海市东鑫仪器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裁。

蔡孟珂女士，女，1972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Murdoch University），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为公司创始人之一。曾先后任职于珠海市东鑫制药有限公司和珠海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1996 年，创办珠海市和佳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并曾担任总经理。2007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主要股东关系情况

蔡孟珂女士与蔡德茂先生为父女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等主要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等。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郝镇熙先生将其所持公司 128,032,000 股股票进行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蔡孟珂女士将其所持公司 116,563,794 股股票进行质押，合计质押 116,563,794 股股票，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99.51%。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且未质押股份 1,194,146 股，占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的 0.49%。

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制性情况，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郝镇熙等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共 3 人；现任监事会由龚素明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王以霞为职工代表监事；除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3 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郝镇熙	董事长、总裁	男	51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蔡孟珂	副董事长	女	47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石壮平	董事、副总裁	男	54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张宏宇	董事、副总裁	男	50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吴祈耀	董事	男	83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张晓菁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5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毛义强	独立董事	男	65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陈爱文	独立董事	男	56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陆肖天	独立董事	男	37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龚素明	监事会主席	男	38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刘志坚	监事	男	42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王以霞	职工监事	女	32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罗玉平	副总裁	男	56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董进生	副总裁	男	47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何雄涛	财务总监	男	39	2019 年 9 月	2022 年 9 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合法合规的履行提名、任命程序，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九、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概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几家成立时间较长、资质齐全、业务范围覆盖全国、核心产品自产率较高，可以为医疗机构提供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

在制氧设备及工程领域，从收入规模来看，公司与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构成了细分行业内的第一梯队，可以为医院提供以制氧设备为核心的医用工程整体方案，包括医用工程咨询、规划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系统运维等专业化、全程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医用

分子筛制氧设备的技术研发，我国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行业被外资企业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国内企业所占份额较小，而且几乎所有国内制氧机厂商都使用海外品牌的主机。国内大型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市场主要的产业链格局为“国内设备商+进口主机”。整体而言，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自主生产制氧机主机的企业；同时公司也是全球知名制氧设备制造商之一美国 AirSep 公司在中国地区最大的代理商，因此采购 Airsep 设备具有成本优势。在医用工程领域，公司拥有完整的资质体系，可保证公司合法合规地承接各类医用工程项目。

公司是肿瘤微创治疗技术和设备领域内领先者，国内第一家能提供较为完整的肿瘤微创综合治疗解决方案的企业。在肿瘤微创治疗设备方面，国内生产的企业不多，大部分企业的产品线都比较单一，只有少数厂家可以同时两个技术领域中（高频电磁场热疗和射频消融）提供产品，而公司能够应用多个领域的技术提供系列化的产品，且拥有该领域内属于公司的发明专利，能够为医院提供较为完整的肿瘤微创综合治疗解决方案。

在医疗金融领域，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针对公立医院，且业务目的主要是维持与公立医院的良好合作关系，进而带动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的销售，公司的融资租赁资产规模和租赁收入在行业内属于中游水平。作为医疗器械领域的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依托自身在医疗器械领域的专业优势，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快的发展水平，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了国内重要的医疗器械领域的厂商系融资租赁公司的地位，另一方面与其他类型融资租赁公司之间的业务规模差异也在逐步减少。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由于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很高，中小型医疗工程企业很难参与，参与方通常为融资能力较强的医疗行业上市公司。目前除发行人外，在医院广义 PPP 领域业务发展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还包括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三星医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但各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均有所差异。公司自进入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领域以来发展迅速，目前正在执行的整体建设项目有安乡县人民医院、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施甸县人民医院、南雄市人民医院、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施甸县妇幼保健院、河口中医医院、平塘县人民医院、永顺县人

民医院和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签署协议、正在执行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总投资 349,011.16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资 141,090.89 万元。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带动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发展的模式优势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分级诊疗政策，加快推进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医院设计及规划、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医疗器械销售、院内信息化建设、远程医疗服务及人工智能辅助，并通过医疗信息化实现智慧医院。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 PPP 模式的相关鼓励政策，通过医疗 PPP 业务模式开展医院整体建设项目，并以此带动公司的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医疗信息化、医疗金融等传统业务的发展。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模式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①形成综合壁垒，形成差异化竞争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中医院整体建设项目要求实施方对医疗服务行业拥有深刻的行业理解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具有医院整体设计、规划、配置、运营等各方面的综合能力，因而对实施方综合能力要求很高，中小型医疗器械企业或装修工程企业可以参与其中部分板块，但无法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利用其在医疗行业 20 余年的经验积累和睢县中医院项目的成功实施经验，对下游医疗服务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具有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综合服务能力，因而可形成综合服务能力的壁垒，中小型医疗器械企业或装修工程企业进入医院整体建设领域难度较大。

此外，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模式中，政府部门通过引入民营资本进行医疗资源建设，可以大大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对地方财政较为紧张的中西部地区的地方政府有很大吸引力。但由于医院投资通常至少需要上亿或者几亿的资金投入，资本实力较弱的企业难以进入该领域，因此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模式为资金实力相对较强的医疗行业上市公司提供了资金壁垒，避免了与中小型医疗器械厂商进行低端的价格竞争。

②通过整合标的医院的供应链，获得更高的利润

通常公司会通过和政府部门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的方式参与医院的整体建设，在土建工作完成后，后续的科室设计和装修、医疗器械及工程的采购等工作均由项目公司来主导，因此采用整体建设模式可使公司在标的医院医疗器械及工程的采购中占据主动，一方面通过整合标的医院的供应链可以带动公司自产器械的销售、获得更多代理器械的供应商折扣，另一方面亦可以大幅降低医疗器械流通环节的销售费用，使公司获得更高的利润。

③抓住公立医院的入口，可持续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通过医疗 PPP 合建的模式参与医院整体建设项目，通过控股项目公司的形式抓住公立医院的入口，在 PPP 目标医院的运营期内（通常为 10 年左右），公司可长期持续为该医院提供器械采购、后勤管理等综合服务，在获取该医院未来新的业务机会时占有先机。

（2）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上百人的高素质研发团队，由具有丰富产品开发经验的医学专家、研究员和硬件工程师组成，在制氧工艺、肿瘤治疗技术、放射医学、医学影像、精密测量、电磁定位、自动化控制、空气分离技术、应用软件开发等方面都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公司在 2006 年就成立了“和佳肿瘤专家俱乐部”，整合了诸多国内知名的化疗、外科手术、热疗、放疗、介入治疗、靶向治疗、生物治疗、细胞治疗等领域的专家，为公司的发展、科研和临床应用以及客户医院肿瘤中心的运营提供顾问支持。

（3）自主营销网络优势

直销渠道的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方针。公司通过与用户之间技术、服务、信息方面的高频率的沟通与交流，增强用户对公司产品、技术服务的粘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23 个分公司/办事处，拥有一支强大的销售团队，初步建立了遍布全国 29 个省（市）的营销网络。公司持续通过对营销、售后人员进行技术、产品和服务能力的培训，增强整体销售团队的专业素质。公司的营销网络和营销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优势。此外，公司一直

以“客户关系深度覆盖”为目标，投入大量资源在全国建立“灯塔医院”的示范工程，以事实案例和近距离技术服务的模式推广肿瘤微创治疗的方案、医用分子筛制氧设备及其他产品，通过提供完善的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立体服务，提升客户忠诚度。

（4）质量控制的优势

公司的制造系统运用 ERP 系统、单元生产模式/柔性生产模式等管理手段，保证产品品质，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在产品制造、检验环节严格执行 GB/T14710-2009、GB9706、GB2828 以及 YY0505-2005 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同时，按照国家医疗器械检测中心标准购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建立并实施了一整套高于国家医疗器械质量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强化了产品质量。

综上所述，医疗器械行业未来市场发展空间巨大。与此同时，公司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以及业务模式上的竞争优势，短中期内，通过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的带动，借助相关业务之间的协同配合，公司能够不断扩大相关业务规模，能够可持续的保持盈利能力；长期内，随着新业务形态的培育成功，公司将展现出更加强劲的盈利能力。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现阶段公司的竞争劣势主要为资本结构不尽合理、资金实力仍有待加强，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各领域是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的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合理调整资本结构，可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资金保障。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主要构成情况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代理销售的医疗器械产品和医用工程、融资租赁、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920.48 万元、111,181.19 万元、119,601.61 万元和 82,985.47 万元，最近三年呈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42,476.03 万元、51,773.81 万元、58,607.00 万元及 39,324.23 万元，实现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49,444.45 万元、59,407.38 万元、60,994.61 万元及 43,661.24 万元，利润水平稳定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其他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3%；发行人营业成本基本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均不足 1%，具体构成结构如下表所示：

表 5-1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2,421.60	99.32	116,655.53	97.54	108,287.39	97.40	89,526.79	97.40
其他业务收入	563.86	0.68	2,946.08	2.46	2,893.80	2.60	2,393.69	2.60
营业收入合计	82,985.47	100.00	119,601.61	100.00	111,181.19	100.00	91,920.48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39,324.23	100.00	58,085.52	100.00	51,773.05	100.00	42,408.08	99.8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0.76	<0.01	67.94	0.16
营业成本合计	39,324.23	100.00	58,085.52	100.00	51,773.81	100.00	42,476.0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5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59,442.16	72.12%	84,820.47	72.71%	84,430.03	77.97%	73,267.95	81.84%
医疗信息化产品	4,372.41	5.30%	4,184.45	3.59%	1,030.02	0.95%	2,572.12	2.87%
医疗金融服务	15,007.21	18.21%	23,080.59	19.79%	19,655.56	18.15%	13,440.18	15.01%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3,599.82	4.37%	4,570.02	3.92%	3,171.79	2.93%	246.55	0.28%
合 计	82,421.60	100.00%	116,655.53	100.00%	108,287.40	100.00%	89,526.8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30,241.12	76.90%	49,014.14	84.39%	45,964.21	88.78%	37,398.01	88.19%
医疗信息化产品	1,481.57	3.77%	954.55	1.64%	676.49	1.31%	845.73	1.99%
医疗金融服务	6,861.90	17.45%	7,756.12	13.35%	5,132.36	9.91%	4,164.34	9.82%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739.64	1.88%	360.71	0.62%	-	-	-	-
合 计	39,324.23	100.00%	58,085.52	100.00%	51,773.06	100.00%	42,408.08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29,201.04	67.76%	35,806.33	61.13%	38,465.82	68.06%	35,869.94	76.13%
医疗信息化产品	2,890.84	6.71%	3,229.90	5.51%	353.53	0.63%	1,726.39	3.66%
医疗金融服务	8,145.31	18.90%	15,324.47	26.16%	14,523.20	25.70%	9,275.84	19.69%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2,860.18	6.64%	4,209.31	7.19%	3,171.79	5.61%	246.55	0.52%
合 计	43,097.37	100.00%	58,570.01	100.00%	56,514.34	100.00%	47,118.72	100.00%

表 5-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金融服务按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厂商直租	3,780.01	25.19%	1,565.19	6.78%	3,476.77	17.69%	1,531.84	11.40%
售后回租	9,317.55	62.09%	16,930.58	73.35%	12,083.94	61.48%	9,738.49	72.46%
融资租赁 咨询	1,909.64	12.72%	4,584.82	19.86%	4,094.85	20.83%	2,169.85	16.14%
小 计	15,007.21	100.00%	23,080.59	100.00%	19,655.56	100.00%	13,440.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14.15%及 11.49%。受成本上涨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增速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在收入及利润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该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利润贡献率均超过 50.00%，系公司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较快，2016 年至 2018 年年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31.05%及 28.53%，收入及利润贡献率亦快速上涨。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整体收入及利润占比较低，主要与公司上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该类业务投资运营周期较长有关。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自于自产设备及工程、代理销售产品，其中，自产设备及工程主要包括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与非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报告期内，一方面，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自产设备及工程市场需求放缓、收入及利润下滑；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利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中医院整体建设业务的带动作用，加大了配件及耗材业务、代理销售产品业务力度，较为有效地减缓了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的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来自于融资租赁中厂商直租、售后回租及融资租赁咨询三类业务，其中，融资租赁咨询业务为公司开拓厂商直租及售后回租业务时，通过深入挖掘客户需求所形成的专业咨询服务收入。售后回租业务为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主要营业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收入分

别为 9,738.49 万元、12,083.94 万元、16,930.58 万元及 9,317.55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医疗金融服务业务收入的 72.46%、61.48%、73.35%及 62.09%。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信息化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子公司医疗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化产品销售。因公司 DMIAES 系统等主要信息化产品推广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来自医疗信息化产品收入，2017 年较 2016 年大幅下降 59.95%，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3.06 倍。考虑到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尚处于起步期，上述业务收入波动短期内具有一定合理性，因该部分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比例较低，收入波动不会对公司整体业绩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所取得的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整体建设收入及相关的专业服务，其中整体建设收入的实质是医院整体建设所投入资金的使用费收入，在医院整体建设投资项目的基础上不发生其他成本，因此该部分收入所对应的毛利率为 100%，发行人该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整体建设项目相关专业服务产生的成本。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集中于国内市场，公司未有其他海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以人民币记账，公司未在境外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	49.13%	42.21%	45.42%	49.57%
医疗信息化产品	66.12%	77.19%	73.21%	73.70%
医疗金融服务	54.28%	66.40%	73.89%	69.02%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	79.45%	92.11%	100.00%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52.29%	50.21%	52.19%	52.6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整体在 50%以上，但受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影响，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毛利率存在一定的下降趋势。

2016 年至 2018 年，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公司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中，自产设备及工程与代理销售产品毛利率下降较为显著。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医疗信息化产品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与发行人信息化产品推广周期较短，收入波动较为明显有关。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医疗金融服务毛利率逐年升高，与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规模效应逐步形成有关。报告期内，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毛利率逐步下降，与发行人该业务的业务模式有关。2018 年起，随着发行人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落地，发行人相关专业服务逐步开展，形成相关收入及成本。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类型的多样化，导致发行人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前期 100%有所下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大致由电子元器件、结构部件、专用部件、包装材料四大部分构成，原材料供应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线路板、开关、芯片、晶体管、晶体振荡器、传感器、变压器、隔离器等，全部从国内采购，均为通用标准产品，供应非常充分。

（2）结构部件：主要包括金属外壳，内部金属、金属连接件、操作台、机箱、治疗仪床架及支撑件等，公司自行设计，委托国内厂家生产。由于国内模塑和冲压件企业数量众多，因此供应非常充分。

（3）专用部件：主要包括工控主机、液晶显示器、制氧主机、高压发生器、空压机、干燥机、冷极射频针等，其中冷极射频针为公司自行设计，委托国内厂家生产；工控主机、液晶显示器等从国内采购，供应较为充分；部分制氧主机、高压发生器、空压机、干燥机根据客户要求采用的是进口设备，目前由国外几个大型厂商供应，选择面不广但是供应充分。

（4）包装材料：主要包括包装木箱、包装纸箱、说明书等，均从国内采购，供应非常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标的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东芝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等	1,714.35	5.13%
瓦里安医疗设备（中国）有限公司（Varian Medical Systems, Inc.）	医用直线加速器	1,270.50	3.80%
武汉晋东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工程	1,213.43	3.63%
云南中钰雕龙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医疗信息化	650.44	1.94%
湖南皋顺商贸有限公司	LED 子母无影灯/手术床等	541.42	1.62%
合 计	-	5,390.13	16.11%
2018 年度			
河南博奥贸易有限公司	医用设备	2,067.08	4.60%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用设备	1,100.46	2.45%
AirSep Corporation	医用工程	1,105.72	2.46%
广州广电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医用设备	757.73	1.69%
云南云医科技有限公司	医用设备	709.49	1.58%
合 计	-	5,740.46	12.78%
2017 年度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核磁共振成像系统\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	1,918.80	4.0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914.96	4.00%
京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数字化 X 射线透视摄影系统\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	1,873.55	3.92%
青岛益医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 CT、核磁、DSA	1,469.23	3.07%
AirSep Corporation	美国进口制氧主机	1,126.53	2.36%

合 计	-	8,303.07	17.36%
2016 年度			
烟台崎峰空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央空调水系统和风系统	1,520.51	4.01%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X 射线血管造影系统	1,459.09	3.85%
AirSep Corporation	美国进口制氧主机	1,281.58	3.36%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X 射线血管造影系统	771.97	2.04%
奥维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落地式平板 C 型臂血管造影系统	752.26	1.99%
合 计	-	5,785.41	15.25%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主要以代理产品、进口制氧主机和医用工程所需材料为主，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的供应商分布较为分散，最近三年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1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能源为普通电子工业所需的电能，且消耗较小，不需特别配备。各类能源均由生产场所提供，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对各类能源的需求。

3、产品（或服务）销售情况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各类医疗机构，包括各级医院、卫生院、诊所、计生系统和医学研究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或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9 年 1-9 月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4,537.99	5.47%
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4,081.82	4.92%
安乡县人民医院	3,836.86	4.62%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2,615.29	3.1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453.35	2.96%
合 计	17,525.30	21.12%
2018 年度		

平塘县农村城镇资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94.98	2.92%
安乡县人民医院	3,438.83	2.88%
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河口分公司	3,253.18	2.72%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3,131.58	2.62%
南雄市人民医院	2,719.56	2.27%
合 计	16,038.13	13.41%
2017 年度		
犍为县人民医院	3,996.84	3.59%
瑞丽景成医院有限公司	2,875.17	2.59%
威海海大医院有限公司	2,132.05	1.92%
重庆十方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55.15	1.85%
盘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05.30	1.80%
合 计	13,064.51	11.75%
2016 年度		
安乡县人民医院	4,889.31	5.32%
南雄市人民医院	4,413.16	4.80%
郑州人民医院	3,984.91	4.34%
汉中市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3,491.83	3.80%
高唐县人民医院	3,152.85	3.43%
合 计	19,932.06	21.68%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分布在全国各地的公立医院，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取决于各医院当年医疗器械及工程方面的投资规模，报告期内变化较大。公司的客户分布较为分散，最近三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1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1、医疗器械及医用工程业务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要医疗器械及工程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如下：

表 5-2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生产及销售情况

单位：台

品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医用制氧设备及工程	产能	64	85	85	80
	产量	27	70	75	72

品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能利用率	42%	82%	88%	90%
	销量	33	65	73	71
	产销率	122%	93%	97%	99%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	产能	300	400	400	400
	产量	104	155	205	235
	产能利用率	35%	39%	51%	59%
	销量	96	154	195	219
	产销率	92%	99%	95%	93%
常规诊疗设备	产能	1530	2040	2040	2040
	产量	482	800	945	944
	产能利用率	32%	39%	46%	46%
	销量	468	820	939	937
	产销率	97%	102%	99%	99%

报告期内，受市场竞争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销量总体上呈下滑趋势，公司通过积极落实业务转型战略，加大了对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中医院整体建设项目的投入，以此带动医疗器械设备等传统业务的发展，但医院整体建设业务周期较长，对医疗器械及工程等主营业务的带动作用需要相对较长时间方能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如下：

表 5-2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台、万元/台

品名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制氧设备及工程	销售收入	30,939.00	41,214.89	40,440.59	32,671.87
	销量	33.00	65	73	71
	平均单价	937.55	634.08	553.98	460.17
肿瘤微创治疗设备	销售收入	5,448.19	9,729.12	12,602.53	13,206.65
	销量	96.00	154	195	219
	平均单价	56.75	63.18	64.63	60.30
常规诊疗设备	销售收入	1,927.52	3,546.24	2,770.26	2,541.66
	销量	468.00	820	939	937
	平均单价	4.12	4.32	2.95	2.7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每一大类产品中不

同种类、不同规格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且不同年份销售产品种类不同所致。如，同属于肿瘤微创治疗设备，介入热化疗灌注系统的平均单价是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体腔热灌注治疗机的 2 倍左右；制氧设备及工程收入也会因制氧设备不同、工程规模和规格不同导致单个项目合同金额存在较大差别。因此，公司在不同年份所销售产品种类的差异造成了各年度平均单价的差异。

2、医疗金融服务业务

发行人以融资租赁为主的医疗金融服务业务特点与项目相关，不涉及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业务规模取决于客户需求和公司资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资产规模迅速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的余额）如下：

表5-2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应收融资租赁款	209,296.12	244,508.91	219,359.12	198,108.35

3、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

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的业务特点与项目相关，不涉及产能、产量、销量情况，业务规模取决于公司项目开拓能力和公司的资金实力。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已签署协议、正在执行的医院整体建设项目总投资 349,011.16 万元，公司已累计投资 141,090.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3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业务开展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医院	主要建设内容	医院性质	业务模式	项目总投资	公司已投资	标的医院定位
1	安乡县人民医院	门诊大楼、急诊楼、发热及肠道门诊楼、医技大楼、住院楼、传染病区的建设	二级甲等	EPC	40,000.00	30,028.72	安乡县人民医院将继续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宗旨，不断提升服务品质，改善服务态度，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把医院建设成为湘北地区最具竞争力的一所高标准、现代化的县级综合性医院
2	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进场道路、推山、场地平整、边坡治理；住院综合楼、行政综合楼、地下附属工程设施等的土建工程；净化手术室、手术放射防护处理，ICU 等配套工程	二级甲等	EPC	48,000.00	18,564.30	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康复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是河口县的医疗救治中心，城镇职工、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担负着河口县人民的基本医疗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任务

3	施甸县人民医院	施甸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和施甸县养生养老旅游及其它医院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包括规划设计、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医用工程、医院信息化系统、医疗设备设施配置等	二级乙等	EPC	46,646.45	30,614.97	施甸县人民医院拥有优秀的医师队伍和先进的医疗设备，是一所设施先进、专科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学术水平较高，集医疗、教学、科研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4	南雄市人民医院	病房、功能科室、治疗室、手术室、ICU、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等。同时配套建设楼内部装修工程及水、电、暖、通讯、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主要设备设施	二级甲等	EPC	15,813.71	15,244.84	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
5	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	后续土建、装饰、医用工程、信息化建设、安装的改建、扩建工程、医疗设备采购及安装	二级甲等	EPC	25,000.00	1,856.60	尉氏县第三人民医院自建立以来一直秉承以打造“医疗质量至高、医疗安全至高、医德医风至高、医疗服务至高”为办院方针
6	施甸县妇幼保健院	规划设计、土建、装饰装修工程、机电设备、医用气体及洁净工程项目、医院信息化系统、医疗设备设施及配套工程	二级乙等	EPC	4,500.00	3,680.00	国家级爱婴医院、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是一所集急救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综合性县级医院

7	河口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	所有建筑的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医用气体及洁净工程、医疗信息化、后勤管理智能化系统，院区全范围监控工程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重点医疗学科建设：包含肿瘤科、介入科、康复科、影像科、检验科、手术室等重点医疗学科建设及其相关配套医疗设备设施采购	二级乙等	EPC	15,000.00	2,681.48	为支持和完善河口瑶族自治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充分提升河口瑶族自治县中医医院医疗服务水平
8	平塘县人民医院	平塘县人民医院业务综合楼及附属工程规划设计、土建、装饰装修、机电设备及安装、医用管道及洁净工程项目；肿瘤科、介入科、影像科、康复中心、血透中心等重点学科建设及设备配置、信息化工程、其他配套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	二级甲等	EPC	28,000.00	18,792.61	是一所集医疗、急救、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为一体的服务综合体；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县级医院。
9	永顺县人民医院	永顺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 PPP 项目	二级甲等	PPP（入库）	66,201.00	12,504.10	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及保健为一体的国家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永顺县“120”急救中心
10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永顺县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PPP 项目	-	PPP（入库）	21,850.00	7,123.28	集妇幼保健、残疾人康复、卫生监督、疾控预防、皮肤

							防治等为一体卫生服务中心。
11	施甸县人民医院	施甸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二期	二级乙等	EPC	38,000.00	-	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县级公立医院、施甸县“120”急救、创伤急救、孕产妇急救、中毒急救，血液透析中心；医院普通外科、重症医学科是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妇产科、儿科、眼科是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合 计				-	349,011.16	141,090.89	-

（九）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1,009 人，其中研发人员 27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5.9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春安，男，1963 年出生，1984 年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无线电通信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安徽蚌埠第一人民医院大型设备维修工程师。历任研发总监。2007 年 8 月起，被聘任为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 28 日，吴春安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提前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作为公司研发顾问继续为公司服务。吴春安先生曾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优秀奖一项，广东省发明专利金奖一项，陕西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各一项，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一项。

伍钟巍，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毕业于重庆邮电学院计算机通信专业。曾任职于深圳市明亚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友讯电子有限公司、扬州飞亚电子通讯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2012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研发部门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十）发行人主要经营资质

1、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至
和佳股份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 [2019]030055 延	2019/1/11-2022/1/11
和佳股份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462039	长期
和佳股份	辐射安全许可证	粤环辐射[C0037]	2015/5/12-2020/6/12
和佳股份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 2015-0174	2015/8/3-2020/8/2

和佳股份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TS3244211-2021	2017/12/7-2021/12/6
和佳股份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	TS1844048-2022	2018/7/31-2022/7/30
和佳股份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187 号	2019/7/19-2020/10/19
和佳股份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105 号	2019/05/24-2020/10/9
和佳股份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44102754	2016/6/28-2021/6/28
和佳股份	广东省洁净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能力认证证书	G20150002	2015/3/6-2021/3/5
和佳影像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71471 号	2017/9/26-2022/02/28
和佳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2251 号	2017/6/12-2021/2/23
珠海弘陞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10398 号	2016/7/12-2020/12/21
和佳影像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14 号	2016/2/3-2021/02/02
恒源租赁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51 号	2017/9/25-2022/9/24
和佳生物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70011 号	2017/6/23-2022/3/26
珠海弘陞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60084 号	2016/10/11-2021/10/10
中山和佳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94420010153821	2018/4/17-2021/9/28
中山和佳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中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80009 号	长期
和佳股份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0056 号	长期
广州卫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穗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2291 号	长期
和佳生物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17 号	长期
恒源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80 号	长期
和佳影像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009 号	长期
和佳信息技术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80145 号	长期

2、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如下：

（1）公司本部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本部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4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5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截止日
1	毫米波治疗仪	二类	粤械注准 20152260464	用于癌性疼痛及其临床伴随症状的辅助治疗。	2020/5/24
2	介入热化疗灌注系统	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771170	该产品临床适用于对肝癌的辅助治疗。	2020/7/6
3	体外高频热疗机	三类	国械注准 20163251645	临床用于配合肿瘤放疗和化疗的治疗手段，用于肝癌、膀胱癌等肿瘤的辅助治疗。	2021/10/11
4	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	三类	国械注准 20183701716	该产品与扫描仪、计算机及打印机等配套使用，用作确定临床人体肿瘤内放射治疗方案。	2023/5/6
5	体腔热灌注治疗机	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261869	该产品临床适用于恶性肿瘤腹腔或腹膜转移的癌性腹水的热物理治疗。	2020/9/29
6	冷极射频肿瘤治疗机	三类	国械注准 20153251870	该产品临床适用于用于对直径小于 3 厘米的肝癌的治疗。	2020/9/29
7	亚低温治疗仪	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260515	主要用于脑损伤患者及高热患者的物理降温治疗。	2023/4/23
8	中频静电治疗仪	三类	国械注准 20183091780	该治疗仪利用中频电流通过皮肤电极刺激软组织和静电场效应作用于骨伤部位，缓解由骨折愈合而引起的软组织肿胀及疼痛症状，对骨折愈合合作辅助治疗用。	2023/8/19
9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	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080793 号	供氧系统氧气气源集中在中心供氧站，气源氧气通过减压装置和管道输送到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的终端处，提供医疗使用。	2023/9/2

10	医用中心吸引系统	二类	粤械注准 20182140818 号	吸引系统的负压源是中心吸引站的真空泵机组，通过真空泵机的抽吸使吸引系统管路达到所需负压值，在手术室、抢救室、治疗室和各个病房的终端处产生吸力，提供医疗使用。	2023/9/2
11	一体化医用制氧机	二类	粤械注准 20142540080	供医疗单位制取医用氧气用。	2023/4/28
12	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	二类	粤械注准 20142540004	供医疗单位制取医用氧气用。	2023/4/28
13	医用气体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二类	粤械注准 20162540514	与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的传感器配套，适用于对医院供气系统的氧气压力、浓度、露点、流量，一氧化碳气体压力、浓度，压缩空气、负压吸引气体压力进行监测，数据超出范围进行报警。	2021/5/2
14	高频高压发生器	二类	粤械注准 20162311489	为医用诊断 X 射线发生装置提供高压电源。	2021/11/13

（2）子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全资子公司和佳影像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6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和佳影像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截止日
1	高频高压发生器	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311573	为医用诊断 X 射线发生装置提供高压电源。	2022/9/5
2	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软件	二类	粤械注准 20172701995	适用于医学影像采集、存储、传输、显示、管理、信息处理、图像及诊断报告的编辑和打印。	2022/12/11
3	医用诊断高频 X 射线机	二类	粤械注准 20152300371	供医疗机构作 X 射线摄影使用。	2020/5/7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控股子公司珠海弘陞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27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珠海弘陞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
1	血液净化装置	三类	国械注准 20183451617	该产品为血液净化耗材配合使用，可用于进行连续性肾脏替代治疗（CRRT）、血浆置换治疗和血脂分离治疗。	2023/2/28

截至2019年9月末，控股子公司和佳生物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3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28 截至2019年9月末和佳生物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
1	数字化 B 型超声引导妇产科宫腔手术仪	二类	粤械注准 20152230191	适用于医疗单位在数字化 B 型超声监视下实施人工流产、取放宫内节育器妇产科宫腔手术。	2020/2/25
2	医学图像处理软件	二类	粤械注准 20162700003	适用于对医学图像进行处理。	2021/1/7
3	超声探头穿刺架	一类	粤珠械备 20150041 号	安装在超声探头上，帮助进行活检操作。非无菌设备。	长期

截至2019年9月末，控股子公司中山和佳拥有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5-29 截至2019年9月末中山和佳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号	临床用途	有效期
1	综合手术床	一类	粤中械备 20180208 号	用于常规手术、外科（神经外科、胸外科、普外科、泌尿外科）、五官科（眼科等）、骨科、妇科手术等医疗过程的患者多体位支撑与操作，使其躺卧成不同的姿势。	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经营范围未超出核定的经营范围，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并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3、特许经营权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经政府机构批准的特许经营权。

4、其他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商务部、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农投租赁有限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一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3]755 号），恒源租赁获准作为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企业，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

（十一）发行人经营方针及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定位是，深化落实以医疗 PPP 和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为核心的智慧医疗生态链平台战略，通过不断优化医疗生态链，普及智慧医疗整体解决方案，积极打造以智慧医院整体建设方案、康复系列解决方案、“移动医疗+人工智能+专科手术机器人”系统方案以及区域智慧医疗管理平台四大业务板块为核心的智慧医疗生态链。

未来公司在加强产业运营、产品创新和市场扩张的同时，将继续开拓外延式发展的多元化战略，加快完善智慧医疗产业链。公司将继续围绕所关注的医疗产业链领域，灵活采用新建、并购、合作、战略联盟和产业基金等方式，集聚医疗服务资源，快速扩大产业规模，持续加速医疗生态链布局，加大对连锁康复医院、医疗供应链及医院后勤服务管理等新兴业务领域的布局和投资，打造医疗服务品牌，构建医疗生态链领先优势，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十、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一、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安全生产、药品及医疗器械监管的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2017 年 6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实际数据差异为 20.27%且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下发了《关于对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17]35 号），就上述事项作出了监管提醒。

整改情况：公司发现造成上述错误主要是由于公司在组织业绩快报时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有误所致。上述错误引起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了批评教育，并给予扣除绩效处理。同时公司将定期组织包括财务人员在内的相关员工普及学习财务会计知识，以加深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相关方面的认识。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信息沟通方面的内控机制，防止今后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决策程序

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公平、公正，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六条规定：“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对外投资及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四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四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要求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四）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提案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出”

第二十条：“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才可以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此次董事会不得继续审议该关联事项，须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决策和决策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一）至第（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

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办公总裁会议批准，关联人或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裁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七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基本情况

1、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郝镇熙先生及其配偶蔡孟珂女士，郝镇熙先生及其配偶蔡孟珂女士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

3、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1）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与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历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表 5-30 2015 年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历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历任职务	性别	任期
张平	财务总监	男	2010/8-2016/4
陈雪玲	监事	女	2010/8-2016/4
唐明云	监事会主席	男	2013/4-2016/9
缪亚峰	独立董事	女	2010/8-2016/9
高立	董事、副总裁	男	2010/8-2017/1
李海容	财务总监	男	2016/4-2017/9
田秀荣	副总裁	女	2007/8-2018/10
吴春安	副总裁	男	2007/8-2019/1
苏清卫	独立董事	男	2016/9-2019/2
吴炜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016/9-2019/7
徐焱军	独立董事	男	2016/9-2019/9
刘兴祥	独立董事	男	2016/9-2019/9

姓名	历任职务	性别	任期
田助明	副总裁	男	2007/8-2020/2

其中，张平先生因担任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和恒源租赁的总经理，难以兼顾和佳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辞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目前继续担任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和恒源租赁的总经理；田助明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其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专注与服务公司智慧医院整体建设业务。

5、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和主要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六、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报告期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 年，公司向联营公司汇医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104.74 万元。

2017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蔡孟珂女士参股的 SHL TELEMEDICINE LTD 采购 5 台蓝牙式心电图记录仪，上述产品主要是智能可穿戴设备，设备合计价款 6,245 美元，公司采购设备主要是作为样品以供相关业务部门和子公司了解相关及产品用途等并进行业务观摩学习使用。

2017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中山和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历任董事高立和历任监事唐明云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睿佳。广东睿佳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占广东睿佳 10%的股权。本次共同投资是经协商一致的结果，双方按照出资方式及金额确定股权比例，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参股该公司

一方面鼓励原有员工创业提升个人社会价值，另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医疗影像方面的行业布局，从而维持自身在医疗产业链上的整体竞争力。

2017 年 12 月，为加强公司在医疗后勤服务领域的投资布局，延长公司医疗产业链和价值链，增强公司在医疗服务及专业咨询服务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与关联法人珠海瑞源和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自然人蔡镇宇、自然人车斯顿共同投资设立珠海和佳医疗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佳服务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 2,000 万元。其中和佳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珠海瑞源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蔡镇宇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车斯顿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鉴于蔡镇宇为公司控股股东蔡孟珂妹妹蔡沁玲的配偶，珠海瑞源为和佳股份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向联营公司德尚韵兴支付软件使用费 99.23 万元，向联营公司汇医在线支付技术服务费 110.25 万元，向广东睿佳支付技术服务费及相关材料费 515.69 万元。此外，广东睿佳向发行人支付材料费及办公房租费用 4.43 万元。

2019 年，公司向广东睿佳支付材料费用 307.40 万元。此外广东睿佳向公司购买配件支付费用 21.59 万元，珠海诺佳向公司购买设备，支付费用 349.56 万元。

公司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定价，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例很低。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同时对公司的利润和业务影响较低，相关款项均已经结算完毕。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披露。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方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项余额如下：

表 5-3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发生应收应付及预收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预付款项	汇医在线	20.14	62.40	15.00	-
预付款项	德尚韵兴	-	-	51.00	-
应收账款	广东睿佳	41.34	4.94	-	-
应收账款	珠海诺佳	-	-	-	-
应付账款	广东睿佳	607.84	445.08	-	-

4、关联方担保

(1)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表 5-32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关系
恒源租赁	15,000.00	2015-01-26	2020-01-25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20,000.00	2015-11-24	2022-08-22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2,000.00	2016-04-13	2021-04-14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0,000.00	2016-06-17	2023-04-02	否	子公司
和佳医疗建投	99,750.00	2016-09-28	2021-07-31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5,000.00	2017-02-08	2022-02-08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0,000.00	2017-02-23	2021-11-27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0,000.00	- ⁵	-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5,000.00	2017-05-16	2022-05-02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35,000.00	2015-12-31	2022-09-29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3,500.00	2018-01-21	2023-04-21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60,000.00	2018-06-12	2023-06-12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5,000.00	2018-06-19	2023-06-28	否	子公司
和佳医疗建投	4,191.64	2018-08-30	2021-08-29	否	子公司
安乡和佳	5,600.00	2018-11-09	2021-11-09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10,000.00	2018-11-19	2024-11-19	否	子公司
中山和佳	1,500.00	2019-05-24	2022-05-24	否	子公司
南通和佳	2,500.00	2019-05-24	2022-05-24	否	子公司

⁵上述担保中未标明担保起始日及到期日的担保项目，系该业务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批准，尚未签署借款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业务。

永顺和佳医疗	45,000.00	2019-07-30	2031-07-29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40,000.00	-	-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2,500.00	-	-	否	子公司
永顺和佳公卫	16,000.00	-	-	否	子公司
恒源租赁	3,000.00	-	-	否	子公司
合 计	405,541.64	-	-	-	-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情况。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以及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发行人亦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与内部控制体系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十五、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发行人公司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原在管理费用中列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在本科目列示。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同时废止。

根据财会〔2018〕15 号通知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归并原有项目：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分拆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同时简化部分项目的表述：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四项金融工

具相关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6 号的规定编制执行。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采用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后的数据。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32500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10300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10300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发行人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做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所示：

表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 9 月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2016 年末 /2016 年度
总资产	627,928.23	587,841.65	556,800.57	457,022.95
总负债	351,527.38	323,581.44	302,344.20	209,683.92
所有者权益	276,400.85	264,260.22	254,456.38	247,339.02
营业总收入	82,985.47	119,601.61	111,181.19	91,920.48
利润总额	10,761.93	15,726.37	13,067.06	12,790.18
净利润	8,274.82	10,861.04	9,689.07	9,61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54.99	10,075.01	9,271.05	8,922.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0,411.96	-59,232.60	-58,891.59	-40,986.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90.19	6,623.27	586.92	-11,334.9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65.42	959.51	65,932.05	78,947.22
流动比率（倍）	1.76	2.07	2.90	3.56
速动比率（倍）	1.70	2.01	2.80	3.43
资产负债率（%）	55.98	55.05	54.30	45.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88	2.78	7.5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20	1.34	1.41
存货周转率（次）	5.96	6.78	5.44	4.6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2.35	3.83	3.80	3.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21	0.22	0.22
营业毛利率（%）	52.61	51.47	53.43	53.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97	4.11	3.92	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2.23	2.05	2.03	3.07
总资产收益率（%）	2.36	2.75	2.58	3.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由于发行人年度折旧费以及摊销未确认，此处无法计算2019年1-9月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应付账款平均余额)，2019年1-9月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9年1-9月总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2019年1-9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总资产收益率=利润总额/平均资产总额×100%，2019年1-9月总资产收益率已年化处理；

贷款偿还率=当期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当期实际支付利息/当期应付利息。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基本情况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有息负债按会计科目及期限结构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6-2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限结构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 年以内	45,150.00	17.41%	21,700.00	8.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以内	16,106.86	6.21%	25,254.71	10.0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以内	21,000.00	8.10%	21,096.97	8.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以内	33,625.92	12.97%	16,300.01	6.47%
其他应付款-至信金石	1 年以内	-	-	5,000.00	1.99%
长期借款	1 年以上	50,379.32	19.43%	27,846.43	11.06%
应付债券	1 年以上	-	-	33,504.61	13.30%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减未确认融资费用，不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 年以上	24,802.19	9.57%	31,430.67	12.48%
长期应付款-固定收益投资者投入款	1 年以上	68,200.50	26.31%	69,700.50	27.68%
合 计		259,264.79	100.00%	251,833.90	100.00%

2、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抵质押及担保融资结构

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有息负债按信用融资与抵质押及担保融资结构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6-3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抵质押及担保融资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融资	9,800.00	3.88%	9,800.00	3.89%
质押融资（含租赁融资）	74,108.37	29.35%	107,248.78	42.59%
信用融资（含债券融资）	90,975.92	36.03%	58,304.62	23.15%
保证融资	2,180.00	0.86%	2,180.00	0.87%
其他-信用证贴现	7,260.25	2.88%	4,600.00	1.83%
其他-产业基金	68,200.50	27.01%	69,700.50	27.68%
合 计	252,525.04	100.00%	251,833.90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有息债务明细

1、银行贷款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短期借款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4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计入短期借款的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方	借款方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和佳股份	工商银行	9,800.00	2018/6/13	2019/11/11	抵押
	华润银行	4,000.00	2018/1/26	2019/1/25	质押
		600.00	2018/5/10	2019/2/5	质押
	兴业银行	3,500.00	2018/5/15	2019/4/10	信用
合 计		17,900.00	-	-	-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银行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5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计入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的银行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方	借款方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恒源租赁	长沙银行	1,716.51	2017/6/21	2020/5/26	质押
	东亚银行	2,976.83	2017/2/8	2022/2/7	
		2,880.00	2017/11/15	2022/11/15	
	工商银行	1,400.00	2015/1/26	2020/1/25	
		3,362.50	2016/4/15	2021/4/14	
	厦门国际	2,400.00	2018/7/3	2021/6/28	
		2,147.00	2018/8/16	2021/6/28	
	浦发银行	840.00	2015/12/29	2020/9/21	
		3,240.00	2016/2/4	2021/1/8	
		2,880.00	2016/7/19	2021/2/15	
		2,072.90	2016/11/16	2021/11/16	
		2,704.11	2017/8/29	2022/8/25	
		789.59	2017/9/21	2020/6/26	
		674.77	2017/9/20	2021/2/1	
		2,681.84	2017/12/29	2022/9/19	
		2,681.84	2017/12/29	2022/9/19	

	平安银行	838.45	2017/12/29	2022/11/27	
		2,564.40	2015/12/28	2020/10/24	
		1,881.31	2015/11/24	2020/8/22	
		1,359.84	2015/3/31	2019/8/20	
		1,898.00	2016/6/17	2021/3/24	
		2,389.53	2016/6/17	2021/4/2	
		2,441.72	2017/2/23	2021/11/27	
	华兴银行	2,100.00	2018/1/5	2021/4/21	
和佳医疗建 投	安乡农村商业银行	2,180.00	2018/11/9	2020/11/8	
合 计		53,101.13	-	-	-

2、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发行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券账面余额	增新方式
和佳股份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1	2017/1/13	2020/1/13	2+1 年	43,830.53	保证
和佳股份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2	2017/3/17	2020/3/17	2+1 年	5,974.09	保证
合 计						49,804.62	-

3、融资租赁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融资租赁形成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7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融资租赁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方	借款方	租金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抵质押情况
恒源租赁	西藏金租	48,400.69	2018/6/12	2021/6/12	保证
	广东粤科	1,126.94	2014/7/29	2019/4/29	
	金沃租赁	3,000.00	2018/11/19	2021/11/19	
合 计		52,527.63	-	-	-

4、其他有息债务明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短期借款的其他有息债务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8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计入短期借款的其他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用款方	借款方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融资方式	抵质押情况
和佳股份	企升（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300.00	2018/9/20	2019/3/8	保理	信用
	广州天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8/11/30	2019/5/22	资管	信用
合 计		3,8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引入产业基金投资者融资，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上述产业基金投资者均为合同期内收取固定收益的固定收益投资者。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长期应付款的产业基金固定收益投资者投入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6-9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产业基金固定收益投资者投入款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方	余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	2016/8/1	2021/8/1
广东粤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1/18	2021/11/17
广东粤建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20,000.00	2016/12/15	2021/12/1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500.00	2017/9/21	2022/9/21
贵州产投和佳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200.50	2018/8/30	2021/8/30
合 计	69,700.50	-	-

除上述有息负债外，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的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5,000.00 万元，为子公司恒源租赁向珠海市横琴新区至信金石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入有息资金 5,000.00 万元，期限五个月，到期日 2019 年 5 月 26 日，信用借款无抵质押。

（三）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有息债务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偿债压力测算表如下表所示：

表 6-10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偿债压力测算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合计
银行借款 偿还规模	30,714.92	343.30	5,571.80	1,952.82	-		38,582.84
其他债务 偿还规模 （保理、 资管）	16,239.78	5,053.86	9,801.68	5,122.97	-	-	36,218.29
已发行债 券本金偿 还规模	14,000.00	36,000.00	-	-	-	-	50,000.00
融资租赁 偿还规模	21,096.97	20,478.45	10,952.22	-	-	-	52,527.64
其他应付 款偿还规 模	5,000.00	-	-	-	-	-	5,000.00
长期应付 款-固定收 益投资者 投入款偿 还规模	1,500.00	2,000.00	60,200.50	6,000.00	-	-	69,700.50
合 计	88,551.67	63,875.60	86,526.20	13,075.78	-	-	252,029.26⁶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将面临较高的有息债务偿付压力，当期偿还有息债务总额分别达到 88,551.67 万元、86,526.20 万元，其中融资租赁及银行借款偿还规模比重较高。考虑到发行人融资租赁负债主要以同业转租赁为主，其债务规模与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回款情况相匹配，同时考虑发行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不会因其他有息负债集中偿付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假设发行人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并按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和佳 02”本金及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本金，不考虑融资过程

⁶ 因偿债压力测算不考虑债券发行费用及利息摊销，该表中有息负债总额与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中披露有息负债不一致。

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且不考虑““17 和佳 02”相关发行费用在“应付债券”科目中的摊销。

如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且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 2020 年 1 月 7 日新发生贷款本金为流动负债（考虑到该笔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 2.1 亿元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因偿还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流动负债减少 21,000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 21,0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21,000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1.76 上升至 2.00，速动比率由 1.7 增加至 1.93，流动性水平得到一定提升。

本期债券发行并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 12 月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因偿还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流动负债减少 27,000.00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 27,000.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27,000.00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2.00 上升至 2.43，速动比率由 1.93 增加至 2.35，发行人流动性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本期债券发行将合理延长公司债务期限，降低公司短期偿付压力，更好地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财务稳定性。

七、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情况”中“4、关联方担保”之“（1）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1、慧生能源融资租赁款案

2013 年 12 月 12 日，珠海慧生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9 日变更为“广东低碳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恒源租赁融入资金 5,000.00 万元，并签订合同编号 HY2013028-CG《购买合同》、HY2013028《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6,375.60 万元。

合同签订后，低碳公司仅向恒源租赁支付租金 664.13 万元，剩余租金 5,714.48 万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全部到期且尚未偿付。鉴于低碳公司无偿付能力且公司经营困难，低碳公司向恒源租赁请求通过向低碳公司的债务人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行使代位权的方式实现债权。

2017 年 10 月 20 日，恒源租赁将联邦制药诉至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案号：（2017）粤 0404 民初 2145 号），请求联邦制药代为履行清偿义务，并向恒源租赁支付租赁设备的租金 2,000.00 万元。案件受理后，联邦制药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由于管辖权异议属于法律必须审查的程序问题，在经法院审理后，虽驳回了联邦制药的管辖权异议，但造成案件推迟进行实质审理。

2018 年 8 月 2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三灶人民法庭组织一审开庭，恒源租赁、低碳公司、联邦制药三方就案件相关事实与证据进行了质证，后庭审焦点主要为低碳公司与联邦制药就蒸汽供气量以及蒸汽款进行对账。一审第一次开庭后，由于低碳公司与联邦制药就对账区间与范围发生分歧，双方对账工作陷入停滞。2018 年 9 月 14 日，三灶人民法庭组织一审第二次开庭，庭审中法院责令联邦制药与低碳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将对账资料交法庭，由法庭组织对账工作。2018 年 9 月 28 日，恒源公司向法庭询问，法院已收到双方提交的相应对账资料，但是由联邦制药主张，低碳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将联邦制药蒸汽供能项目承包给珠海旗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此其拒绝提供 2016 年 9 月后的对账单。鉴于案件复杂，涉及低碳公司将联邦制药蒸汽供能项目承包给第三方旗德公司，因此，恒源租赁、低碳公司将旗德公司追加为案件第三人。2018 年 10 月 18 日，联邦制药向金湾区人民法院起诉低碳公司，要求其赔偿因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的联邦制药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损失 379.43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损失 437.87 万元，赔偿因蒸汽量供应不正常造成的损失 1,861.54 万

元，合计：2,678.78 万元。

上述案件中，一审法院未支持恒源租赁诉讼请求，恒源租赁已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提出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尚等待排期。

2、祁县医院融资租赁款案

2017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祁县人民医院（2018 年 6 月 4 日变更为“祁县医疗集团（祁县人民医院）”）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恒源租赁融入资金 5,000 万元，并签订合同编号 HY2016030-CG《购买合同》、HY2016030《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5,970 万元。

融资租赁项目起租后祁县医院仅向恒源租赁支付第 1-5 期租金合计 1,492.50 万元，尚有第 6-8 期租金合计 895.50 万元逾期未支付。

2018 年 11 月 19 日，恒源租赁将祁县医院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2018）粤 0402 民初 12231 号），请求祁县医院向恒源租赁清偿第 6-7 期逾期租金 597 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起诉时第 8 期租金尚未到期）。

2019 年 3 月 18 日，上述案件一审在珠海市南湾人民法庭开庭。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法院判决书，违约金标准降低为年 24%，支持公司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4 月 22 日，对方以违约金过高为由提起上诉。

2019 年 7 月 30 日，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2019）粤 04 民终 1561 号，裁定维持一审判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对方已支付了其中一期租金，剩余租金正在协商支付中。

3、曲周县中医院融资租赁款案

2013 年 8 月 13 日，曲周县中医院与恒源租赁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Y2013015 的《设备租赁合同》，恒源租赁根据曲周县中医院的要求向和佳股份购买医用分子筛中心制氧系统、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及医用中心吸引系统各一套，恒源租赁购买上述设备后租赁给曲周县中医院使用，曲周县中医院按期向恒源租赁支付租金，租赁期限为 5 年（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租金总金额为 365.86

万元，按月支付，每月租金为 6.1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期间曲周县中医院仅向恒源租赁支付第 1 期至第 27 期租金及第 28 期部分租金，合计 167.34 万元。尚有第 28 期部分租金及第 29 期至第 60 期租金合计 198.52 万元逾期未支付。

2019 年 2 月 12 日，恒源租赁将曲周县中医院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 0402 民初 2190 号），请求曲周县中医院支付逾期租金 198.52 万元及违约金 86.28 万元。

2019 年 4 月 8 日，上述案件一审在珠海市南湾人民法庭开庭。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法院一审判决，支持公司诉讼请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判决已生效，暂未执行到位。

4、蓬安县人民医院、蓬安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融资租赁款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蓬安县人民医院通过售后回租赁方式向恒源租赁融入资金 5,000.00 万元，并签订合同编号 HY2016011-CG《购买合同》、HY201601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租金总额 6,122.50 万元。

融资租赁项目起租后蓬安县人民医院多次出现逾期支付的情况，截至起诉之日，尚有第 13 期租金 3,056,250.00 元逾期未支付。

2019 年 10 月 10 日，恒源租赁将蓬安县人民医院及蓬安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 0402 民初 14831 号），请求医院支付第 13 期逾期租金 3,056,250.0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588,168.75 元，剩余全部租金 18,893,750.00 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已开庭完毕，等待一审判决。

5、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医医院、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民族医院及马青华融资租赁纠纷案

2017 年 5 月 19 日，积石山县中医院与恒源租赁签订了合同编号 HY2017011-CG《购买合同》、HY2017011《融资租赁售后回租赁合同》，积石山县中医院通过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恒源租赁融资人民币 600 万元，租金总额为 729 万元。民族

医院签署《关于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中医医院融资租赁项目款项支付的担保函》，承诺对积石山县中医院基于该项目对恒源租赁的所有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5 月 19 日，积石山县中医院、恒源租赁及和佳影像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Y2017010-CG 的《购买合同》，恒源租赁根据积石山县中医院的自主选择向和佳影像采购医疗设备，同时积石山县中医院与恒源租赁签订合同编号为 HY2017010 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恒源租赁将上述医疗设备租赁给积石山县中医院使用，租金总金额为 714.42 万元。马青华作为医院院长承诺对积石山县中医院对恒源租赁的所有债务偿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担保函》。

截止至 2019 年 11 月 27 日，积石山县中医院尚有租金 3,259,628.48 元逾期未支付。2019 年 2 月 21 日，恒源租赁将积石山县中医院、民族医院及马青华诉至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案号：（2019）粤 0402 民初 16757 号），请求积石山县中医院支付逾期租金 3,259,628.48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并按合同第十条约定支付剩余全部租金 7,459,020.00 元及留购价款。请求民族医院对回租项目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马青华对全部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正在等待法院排期开庭。

6、金沙县中医院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5 月 24 日，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股份”）与医院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KGF20160511-Z-1 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医院向和佳股份购买体外高频热疗机一套、放射性粒子治疗计划系统等一批医疗设备，合同总额为 8,700,000.00 元。

2016 年 9 月 1 日，恒源租赁与和佳股份签订了协议编号为 HY2016018 的《协议书》，约定和佳股份将其基于上述《销售合同》项下对医院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转让给恒源租赁，并向医院致发《委托收款书》，告知医院债权转让的相关事项，医院也就此进行了回函确认。

医院多次出现逾期付款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医院仍有第 23-32

期设备款，合计 2,175,000.00 元逾期未支付。

2020 年 1 月 8 日，恒源租赁依法向贵州省金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0 黔 0523 民初 287 号），要求医院支付逾期设备款 2,175,000.00 元及相应的违约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案正在等待法院排期开庭。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案件的判决及执行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承诺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和奇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250.00 万元，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1,575.00 万元，尚有 675.00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器械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800.00 万元，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1,877.00 万元，尚有 2,923.00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康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2,757.00 万元，尚有 7,243.00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顺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20,678.74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6,336.21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8,800.00 万元，尚有 7,536.21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控股子公司永顺和佳公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6,312.5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5,618.13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4,685.24 万元，尚有 932.89 万元未出资到位。

公司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出资到位 58,090.05 万元，尚有 1,909.95 万元未出资到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除上述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1、2019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与国投聚力就股权转让方案进行了沟通和协商，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了意向性约定，国投聚力旗下管理的基金拟受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不超过 14.965%的股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双方尚未签署意向性协议及其他协议，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权变动不会影响郝镇熙先生和蔡孟珂女士控股股东地位，但综合考虑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稀释情况及本次股权变动是否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产生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权转让可能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2、2019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见深交所发行人公告 2019-101 号），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4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该 4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794,580,776 股变更为 794,514,776 股，注册资本将从 794,580,776 元变更为 794,514,776 元。公司经公告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上述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完成上述事项回购及工商变更。

上述减资系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前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正常实施，且回购减资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本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债权人因此集中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 6-11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266.39	贷款履约等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510.18	抵押
无形资产	680.20	抵押
长期应收款	87,257.51	长期应收款质押
合 计	103,714.27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保证金 3,266.39 万元，其中信贷款保证金 2,591.03 万，履约保函保证金 615.36 万元，工资及其他保证金 60.00 万元。

发行人固定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系发行人抵押贷款所致。公司以账面原值 3,007.30 万元，累计折旧 2,185.91 万元，净额 821.3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作抵押向银行借款 9,800.00 万元。子公司中山和佳以账面原值 14,000.02 万元，累计折旧 2,311.23 万元，净额 11,688.7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为本次债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以珠海市保税区 48 号地与地上建筑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取得短期借款 9,800.00 万元，抵押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355.30 万元，累计摊销 132.64 万元，净额 222.65 万元。子公司中山和佳以账面原值 616.43 万元，累计摊销 158.88 万元，净额 457.54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本次债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提供抵押担保。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权利受到限制，系发行人子公司恒源租赁以其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87,257.51 万元作为质押物向金融机构借款所致。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为 103,714.27 万元，占

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16.52%。

除上述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发行人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认，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8 亿元（含 4.8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本期债券为批文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所募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含子公司）债务和/或补充公司（含子公司）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不用于二级市场股权投资等金融业务和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和佳 02”本金及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本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务类型	债券简称/债权人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债务余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	和佳股份	公司债券	17 和佳 02	2017-3-17	2020-3-17	2+1 年	6,000.00	6,000.00
2		银行贷款	平安银行	2020-1-7	2020-4-7	3 个月	21,000.00	21,000.00
合 计							27,000.00	27,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机制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合规使用。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已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并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订立监管协议。同时，发行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以保障投资者权益，并切实防范偿债风险。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障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并提前归

集本期债券本息，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及受托管理人订立监管协议。同时，发行人将按照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的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安排。在使用过程中，发行人将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对资金集中管理，合理调配，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支付、使用情况进行详细的记录，并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已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中应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相关内容。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稳定性

假设发行人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并按计划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17 和佳 02”本金及公司部分银行贷款本金，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且不考虑“17 和佳 02”相关发行费用在“应付债券”科目中的摊销。

假如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且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 2020 年 1 月 7 日新发生贷款本金为流动负债（考虑到该笔贷款期限为 3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发行“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募集资金 2.1 亿元全部计入资产负债表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因偿还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流动负债减少 21,000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 21,0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21,000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1.76 上升至 2.00，速动比率由 1.7 增加至 1.93，流动性水平得到一定提升。

本期债券发行并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 2019 年 12 月

未发生变动，发行人因偿还银行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流动负债减少 27,000.00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 27,000.00 万元导致非流动负债增加 27,000.00 万元。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2.00 上升至 2.43，速动比率由 1.93 增加至 2.35，发行人流动性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本期债券发行将合理延长公司债务期限，降低公司短期偿付压力，更好地匹配公司主营业务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财务稳定性。

（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此次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目前，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且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扩展业务、项目建设及新业务研发需要较多的资金支持，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将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锁定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一）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担保合同和担保函；

（三）保证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保证人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四）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五）法律意见书；

（六）资信评级报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自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和发行公告。

二、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 5 号

电话：0756-8819330

传真：0756-8686077

联系人：张王均

（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楼国投金融大厦 9 层

电话：010-83321271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董德喜、陈玫伶、辛令芃